

中華郵政登記認證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三期



內政月刊
齊變元



SEP 21 1943

內政月刊第三期目錄

一、攝影

一、督辦肖像

二、內務總署召開各省市警察長官食糧指

示會攝影

四、治縣小言(續)(孫榮彬) 五七
五、治安第一之縣政檢討(王慶雲) 六三

九、中外要聞

七一

十、專件

督辦 警務講習會開課訓詞

力餘學社 八〇

文書會話及文書講導會

八一

十一、雜俎

一、詩

八五

二、日本漢詩選序

八九

三、頌典序(高毓浵)

九〇

四、至德周君墓誌銘(柯昌泗)

九一

五、帽雲閣善本書籍經眼錄(續)(劉星楠)

九二

十二、特載

一、武成王論

九三

二、縣令論(續)(朱枕薪)

三七

三、兩漢循吏略表(續)(柯昌泗)

四五



本社名譽社長齊督辦肖像



內務總署各省市警察長官會議示糧示會攝影

署令

內務總署訓令 總癸字第一
二七一號

令直屬各機關

內務總署訓令 總癸字第一
二八三號

令本署 參事李鵬翮
科員許以栗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六月十八日華人字第五零一六

訓令內開查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因自行辭職而退職者如已領受退職金非經過本條規定之時間不得再任各公職違者當追繳退職金必要時得予以免職處分等語嗣後各機關遴用新職員應查明曾否領受退職金及是否經過規定時間再行任用如查有隱匿不報情事應即照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茲調派韓敏修代理蒙藏事務處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署令

茲調派王壽山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茲派魏鴻勳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茲派陳葆獻爲本總署蒙藏事務處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三一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一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李維藩爲本總署警政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孫毓光爲本總署警政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社員盧允揚辭職應照准此令

茲派劉煊爲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社員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案准北京郵政管理局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八六五三號公函內開本局爲協助華北經濟建設提倡公衆儲蓄美德起見曾奉政府明令開辦郵政零存整付儲金業務歷蒙各界參加得有良好成績素稔本署熱心公共事業諸類令飭所屬各高級人員儘量加入以資倡導而利

推行除由本局派員前往接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法規

國立北京蒙藏學校組織規則

第七條 本校設置左列各班

一 初中班 初中一二三年級共三班凡蒙藏籍學

生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考入

肄業其課程爲國文蒙文藏文修身數學日文英

第二條 本校以教育蒙藏籍學生初級中級之學科爲

宗旨

第三條 本校直隸於內務總署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由內務總署任命之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教務員訓

育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由校長遴員呈

請內務總署核准派充之

第六條 本校設教員十二人由校長遴員呈請內務總

署任命之

法規

二 補習班一班 凡蒙藏籍學生學力不足高級小
學校畢業程度者得考入肄業其課程爲國語蒙
文藏文修身數學日文歷史地理自然習字體育
音樂圖畫修業年限一年

第八條 本校學額一百五十人計初中一二三年級三
班每班各三十五人補習班一班四十五人

第九條 蒙藏籍學生年齡非在十五歲以上不得呈請

法規

四

入本校初中班肄業非在十四歲以上不得入本校
補習班肄業

第十條 本校每屆招生時由校擬定應招之班級學額
呈請內務總署查核分行蒙藏地方政府或機關保
送合格學生來京考試合格後入校肄業其旅居內
地之蒙藏籍學生不克由原籍地方政府或機關保
送時得由住在地同鄉薦任官二人或具有正當職
業之同鄉三人繕具保證書向內務總署呈請保送
第十一條 學生入校後如發現冒籍或有重大犯規時
除立予開除外所有該生在校所用一切費用應由
原保送機關或保證人賠償

第十二條 本校辦事細則各種會議規則以及各學科

教程進度表由校擬案呈請內務總署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務總署以署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務總署辦理統計規則

- 一 本署統計室及各主管職司辦理統計依本規則辦理
- 二 統計室隸於總務局掌管本署各項統計之設計統計全部之彙編及有關統計之對外聯絡事項
- 三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一人書記一人均由各局現職人員中選派
- 四 各項統計由各局主辦該項事務人員依統計室之設計分別性質按期編送統計室
- 五 總務局各項統計統計室辦理之各省市應報之有關統計事項無論年報季報月報旬報均由各局主管該項事務人員負責報之責主管科長局長負督查之責
- 六 各局應編送之統計如有逾期統計主任應分別洽

催或期前預治

異方爲定擬

七 統計室收到各局編送統計有覆核磨勘加功整理

九

定擬之統計或表或圖經呈閱批定後方得發表

及彙合發表之責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經統計室加功或彙合之統計送由主管局覆核無

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行世、此爲監本書籍之始、亦爲書裝成冊之始、
吾國古籍、竹簡以後、變爲楮書、書成、束而爲卷、標明某卷某卷、以便識別、世人稱古寫本爲卷子本、義即本此。

自書籍裝訂成冊後、後人仍沿用「卷」之名詞、不過已改作劃分章節片段之用、非復原來意義矣。 帽雲閣書話

劉星楠

黃帝方制天下、立爲萬國、至於夏禹、會諸侯於塗山、亦有萬國、蓋舉成數而言、商湯受命、存三千餘國、周初、則爲千八百國、爲數愈少、或以遞相兼并、解之未爲得實、蓋疆域有益絀、是以國數有多少也、何以言之、封建之制、出於自然之勢、柳子厚論之詳矣、五帝以來、封建諸國、亦有遠近之異、禹以九州爲綱、以五服爲目、由近而遠、曰、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各五百里、詳見禹貢、周以九州爲綱、以九畿爲目、由近而遠、曰、國畿、侯畿、甸畿、男畿、采畿、衛畿、蠻畿、夷畿、鎮畿、蕃畿、除國畿千里外、餘亦各五百里、詳見周官大司馬、此皆三代盛時、其後德衰、五服九畿之諸侯、不能悉至、而疆域較絀、與後來郡縣一統之制、根本不同、不得執彼以繩此、是以黃帝都涿鹿、舜葬蒼梧、禹生石紐、而殷高宗伐荆楚、周公征淮夷、史事固不相矛盾也。

力餘學社國史講義

柯昌泗

民 政

內務總署咨民癸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建國字祕外第一零一號咨以據施炳元呈請轉催其妻施愛蘭其女施美麗等國籍證明書請查照核轉辦見覆等因查自二十九年三月華北政務變更以後本署對於國籍案件曾經擬具暫行變通辦法迭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停案候核並於同年八月咨請

查照在案茲奉華法字第五三零七號

指令略開關於國籍聲請案件其完全合法不須發給證

書者應准由該總署逕予處理等因奉此查原聲請取得

國籍人施愛蘭原籍德國於民國八年與中國人施炳元

結婚並經德國駐天津總領事館證明施愛蘭喪失德國國籍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

民 政

備案並依照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不給予證書其女施美麗按國籍法第一條第一

款之規定應為中華民國固有國籍無須聲請備案所繳手續費亦應予退還除將施愛蘭手續費之六成三元六角照收外相應檢同原附證件五件並施美麗手續費之六成三元六角咨復

查照轉飭知照并將原證件及

貴公署所扣施美麗之手續費四成二元四角補足六元一併發還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民癸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案查民國二十九年准

民 政

一件國幣二元四角咨復

貴公署祕外第二四零號咨以據唐山市長呈轉市民王世貴妻瑞士女子文安清聲請取得中國國籍等情附證件像片及手續費六元請核辦見覆等因查自二十九年三月華北政務變更以後本署對於國籍案件曾經擬具暫行變通辦法迭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停案候核並於同年八月咨請

查照在案茲奉華法字第5307號指令略開關於國籍聲請案件其完全合法不須發給證書者應准由該總署逕予處理等因奉此查原聲請取得國籍人文安清原籍瑞士於民國二十一年與中國人王世貴結婚並經瑞士駐上海總領事館證明喪失瑞士國籍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聲請人應填具國籍變更聲請書第四式補呈查核並由

貴公署分留手續費四成二元四角以符規定除將瑞士總領事原函譯文及像片存查並將手續費六成三元六角照收外相應檢同外交部護照一件瑞士總領事原函

查照轉飭遵照並將護照及原函一件發還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民癸字第一五五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署民人字第6667號咨略以近來人民呈控官吏文件不合法定程序者甚多恐莫辨真偽查辦為難經將奉頒人民呈遞書狀辦法重行佈告週知檢同佈告咨請查照備案等因並附佈告一張前來查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久經頒行在案當此整頓吏治肅正官方之際人民乘機指控自所難免

貴公署為愛護循良整飭紀綱起見將前頒呈遞書狀辦法重行佈告周知俾資遵守經已備案惟民瘼所在視察容有未周覓具舖保良懦不無顧慮是以人民呈控地方官吏即或不合法定程序倘所控案情重大並臚列事實

似未便完全置之不理嗣後本署遇有此類事件仍當斟酌情節咨送

貴公署查核辦理既可補耳目之不周亦可免下情之壅

蔽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變元

附河北省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人民呈遞書狀、曾經

前臨時政府制定辦法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施行、並經本署迭次佈告申明各在案、近查民衆控

告地方官吏、呈遞書狀、多與規定不合、甚或虛捏

姓名、假造舖保、受理既難、飭查匪易、殊非所以

肅正紀綱之道、本省長蒞任以來、澄清吏治、惟日

孜孜、凡係控告官吏案件、無不縝密澈查、依法核

辦、貪婪固所必懲、循良自加維護、本省官吏果有

濫職枉法、人民儘可依法呈訴、本署必予保障、勿庸多所畏葸、除仍隨時督飭各道區長官、對於所屬吏治、嚴密考查外、合行重申前令、嗣後本署收受控告官吏書狀、凡屬符合法定程序者、定當澈查嚴辦、對於原具呈人姓名尤予絕對嚴守祕密、否則概不受理、本省民衆亦應共喻此意、恪遵法定辦理、茲將原頒人民呈遞書狀辦法加註附錄於後、佈告週知、其各凜遵勿違、此佈。

附錄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一、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具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並應蓋用團體印章註名所在地由代理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三、呈文內應敍明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結

民
政

一〇

附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並應繕具副呈隨

同呈遞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省長杜錫鈞

內務總署咨民癸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案查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准

四、具呈人須覓具鋪保於呈尾加蓋該鋪保水印
註明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所所在地並其經理人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前項鋪保應擔保具呈人隨
傳隨到（鋪保以在省城或原具呈人本縣城內
開設之殷實商號爲限）三十二年七月河北省
公署加註）

五、書狀得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六、書狀如違背本辦法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者不予收受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得命具呈人
補正

七、收受書狀之官署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
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八、具呈人呈訴事件如係假託名義虛構事實顯
有誣告僞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一經查實
查照在案茲奉華法字第五三零七號指令略開關於國
籍聲請案件其完全合法不須發給證書者應准由該總
署逕予處理等因奉此查西島香代所稱於民國二十九
年四月與中國人張讓之結婚並於日本靜岡地方裁判

所職役場取得婚姻登記證明聲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除將聲請書保證書像片存查手續費照收外相應檢同

查照轉飭知照並將附件發還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原繳婚姻登記證明一份咨復

余性非敏給、聞人言語、常畏過速、經算款目、數覆方敷、惟耐煩耐苦、差賢時輩、課藝
爲文、喜尋狹路、從公任事、慣載重車、時常絞腦、宵分不休、與人同曹、輒被推諉、隨
衆到會、獨荷責成、生平於此、耗力多矣、而以不惜力之故、習勞如逸、因拙收功、人視
之反如有特長、以長者之不用、與不長之勤用相較、似乎不長者反得優勢、所惜環境變
遷、人事牽率、徒資泛應、未克集中、在官之績、易世弗彰、爲學之方、更端而輟、中年
而後、嬉游分其日力、酬應奪其正功、比及老衰、終無成就、後之來者、能法余之不惜
力、而去其不集中、則爲交善者也。
以正筆談
孫松齡

詩雖小道、可覩世運、世運將衰、則其時之作品、必由光昌之氣、變爲萎靡、建安以後、競趨綺麗、而五胡亂華之禍作矣、降至沈何徐庾諸人、摘葩鬥艷、鏤月雕雲、對偶惟恐不工、格律惟恐不細、試觀當時南北兩朝、其政治演成何等局面、洎乎唐初、元氣不振、魏玄成投筆之篇、李世民河汾之什、博大昌明、確是興國氣象、直至開天、其風未泯、安史亂後、國本動搖、元白氣弱、溫李詞纖、而世運遂又趨於不振之途、此天理之極難索解者也、近人康長素對於詩學、亦同斯旨、其論詩有云、意境幾於無李杜、目中何處著元明、又云、漢唐格律周人意、俳惻雄奇亦可思、又云、六朝若絲繡、兩宋作蛙鳴、又云、掃除歷代諸詩話、惝恍鈞天聞樂聲、凡此皆膽識兼優之議論、其作品亦氣勢雄偉、力挽頽風、惜孤掌難鳴、不勝楚咻、坐令江右西崑、把持壇坫、或亦世運使然歟。

岷雲閣詩話

劉星楠

警政

政

內務總署呈<sub>警癸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sub>

案查本署辦理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受訓學員四十九名在受訓期間因過開除一名計四十八名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以該學員等受訓期滿畢業考試完竣按照規定於七月一日分飭各回原送機關服務除分咨外理合造具畢業學員成績表報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畢業學員名單

河北省十四名

董樹彝 鄭恩霖 李連枝 張經國 李文華

警 政

于永清 李景爽 魏葆芬 王 中 徐華文

劉甲三 高達莊 張春和 景 雲

河南省五名

劉允河 尹桂年 鮑祥琳 杜允鎧 吳學敏

山東省十二名

林則誠 姚國禎 藍永良 姚君平 李寶寬

王忠紳 尹品三 任善春 趙子章 李怡彬

徐竹坪 唐國治

山西省八名

蘇英傑 李樹揚 王立鳳 宋以相 趙嘉富

胡靜遠 李傑十 范希孔

北京市四名

楊東海 王鐵民 蟶爾彬 魯德聖

警政

天津市三名

衣茂桐 楊不顯 陳申

青島市二名 趙毓璋

內務總署二名 陳世澤

內務總署呈^{警發字第一二七九號}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准山西省公署咨開上年四月間准貴署咨送保甲人員獎卹辦法內第十九條規定發給卹金由省公署地方法款項下支給按季彙案分咨內務治安兩總署查核以憑會報華北政務委員會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將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底止本署發給各縣保甲人員卹金姓名數目彙列清冊囑查核轉報等由並准治安總署移送該項分咨自應專由本總署辦理除咨復外理合抄同原件報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警發字第一二八一號}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署六月四日警保循字第一五八號咨送山西省保甲模範縣區村實施規則及實施程序經核大致尙可惟保甲模範縣實施規則第十五條有關同閭（二十五戶）連

一四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警發字第一二八二號}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署六月四日警保循字第一五八號咨送山西省保甲模範縣區村實施規則及實施程序經核大致尙可惟保甲模範縣實施規則第十五條有關同閭（二十五戶）連

保連坐辦法核與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同甲（十戶）連坐之規定未合事屬增加人民義務亦復有背法規制定標準法宜將該規則第十五條原文仍依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加以修正再送備案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榜示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警察官資格審驗委員會

爲榜示事查本總署辦理警察官資格審驗事宜業經嚴事計錄取合格人員馮景萱等四十四名茲特榜示仰於七月十七日逕赴警務講習會（西單石虎胡同蒙藏學校內）報到聽候訓練勿自延誤須至榜示者

計開

馮景萱 朱淑彬 王明儒 劉魁梧 周振文
殷學仁 王鴻達 崔國瑛 包炳勛 董耀圖

董革新 白純修 馮措儒 燕之瀚 白頤壽
薛鳳光 呂炳 馮德潤 于憲斌 趙壽彭
陳亞周 張祖光 王鴻書 孫不鐸 梁棟
趙伯貞 胡鳳枝 唐鴻 王熙年 富德榮
徐志安 馬俊忱 尚澄 李祥久 田景堯
王亮賢 張汝梅 何璞 石璧城 李賡堯
李慶年 王春軒 戚以潔 劉寶璋

內務總署訓令警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查該校本年度招考第七期新生前經令准在案茲據本署警政局案呈准該校函以本年招考第七期新生業於七月五日截止報名並依簡章日程於七月十一二日體格檢查十三四日筆試十五六日口試二十日榜示等情除屆時派本署警政局局長劉鳳池科長夏武忠王作富等分別前往視察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警政

一六

內務總署呈<sub>警癸字第一三一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sub>

案查警察官資格審驗委員會前經遵令組織成立並造具審驗及訓練兩項臨時費預算書呈報在案現資格審驗已於七月二日開始十日完竣發榜所有審驗合格人員擬設警務講習會施以一個月之訓練俾將來施政有

所準繩除審驗結果另報外理合檢同講習會組織規則及講習計畫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修正警務講習會組織規則

員自備

第一條 本會置監督副監督各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監督由內務總署督辦兼任副監督由內務總署署長兼任

第二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承監督副監督之命管

第七條 本會所需訓練經費由內務總署造具預算呈經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由本會向署具領於講習期滿後經內務總署轉報核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總署隨時修

理會內一切事務事務員二人分別辦理文書教務會計雜務等事務書記二人幫同辦理繕寫事務

第三條 學員講習期間依華北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第十條定之但前項期間得由本會監督酌予伸縮

第四條 本會講習科目分爲精神講話及學科術科三項精神講話由各機關官長輪流擔任其他學術兩科由本會監督分聘專家任之

第五條 本會事務人員由內務總署職員兼任之不另支薪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六條 學員除由會發給講義外其宿膳各費概由學

正之

附審驗合格警察官講習計畫

一、講習要旨

一、本屆審驗合格警察官須於最短期內鍛鍊身心明瞭現勢俾施政之際不致無所準繩故精神講話較為重要其餘科目限於時間不過提綱挈領略示梗概因之精神講話應佔全課程三分之一餘課共佔三分之二

二、精神講話概由各機關長官輪流擔任其餘學術兩科分聘專家擔任惟合格人員以往均已受有相當警察教育因之學科項目祇可就一般現行章則切於實用者提要講解

二、科目分配

一、精神訓話 每週四小時四週計十六小時
二、課外講話 每週四小時四週計十六小時

警 政

三、國際情形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四、東亞現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十六小時
五、地方警政概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六、服務要領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七、行政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八、減共要領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九、刑法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保甲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一、治安警察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二、經濟警察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三、司法警察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四、公 賚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五、點檢禮式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以上科目計每週三十六小時四週計一百四十四小時

三、講習期間如有伸縮前定課程得酌予變更之

四、講習會之組織及訓練經費另定之

朱方旦之獄、王鴻緒疏曰、妖人朱方旦、陽託修鍊之名、陰挾欺世之術、廣招黨羽、私刻祕書、其書有曰、古號爲聖賢、安知中道、中道在我山根之上、兩眉之間、其徒互相標榜、陸光旭則曰、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吾師眉山夫子、程朱精理而不精數、大儒之用小、老莊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術虛等語、蠱惑庸愚、侮慢先聖、乞正典刑、以維世道云云、疏上、方旦立斬、按方旦所言、卽今之道院同善社相傳坐功守竅小術耳、在道書中、本無足奇、徒以黨附日衆、遂擾時主之忌、今日視之、極平常事也、然今日院社中人、亦往往故爲神祕、自詡玄深、以爲金丹大道、此爲正宗、神仙要術、別無他徑、白日開壇、深宵結社、院中稱坐掌社中任恩職者、皆以廣納徒衆爲功行、賢愚不一、流弊滋多、不如刪除繁文專心修鍊、則於却病延年應有益也、至陸光旭兩言、不爲無見、然程朱之用小、何止不精於數、使得當國、必以迂腐誤大計矣、（觀滄閣筆記）

王潛剛

禮俗

內務總署批禮癸字第一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核與監督民衆團體辦法尙無不符合行照章

准發許可證并將此項團體組織程序及劃一辦法各一
種發交該會仰即遵照籌備再行呈候核奪此批附件存

附發許可證書一紙組織程序劃一辦法各一份

按新章補行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民衆團體組織程序第二條規定凡民
衆團體應先請許可再行籌備聲請立案惟念該會成立
有年遠在署章公布以前應作爲業經許可論茲復查核
該會宗旨亦無不合所請尙屬可行應准補予備案此批
附件存

茲許可該會長籌備華北美術協會合行發給許可
證書此證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批禮癸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內務總署批禮癸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具呈人華北美術協會會長王石之

具呈人中國文化學會代表余天休

呈一件爲呈送華北美術協會組織大綱職員名表

呈一件爲呈送簡章并繳回許可證依法籌備竣事

懇祈准予立案由

呈件均悉該學會既經照章籌備竣事并將許可證呈繳

內務總署咨禮癸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所訂簡章亦無不合應准予立案此批附件存

案查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係呈奉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批禮癸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前臨時政府內政部批准備案茲據該會首席會長許德輝呈依照暫行監督民衆團體辦法暨民衆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向本署補請立案前來經查核尚無不合業於

具呈人中國生活文化協會會長黎世衡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批准立案除呈報

呈一件爲呈報遵批修改內部名稱及組織情形附同緣起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協會案將內部名稱及組織依法修改所具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同該總會及分會章程各一份咨請

修正緣起簡章亦無不合應照章先發許可證并頒給民

貴公署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實級公誼此咨

衆團體組織程序一份仰即遵照呈候核奪此批附件存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附發許可證一件民衆團體組織程序一份

北京 天津 青島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許可證書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茲許可該會長籌備中國生活文化協會合行發給

內務總署咨禮癸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許可證書此證

右給中國生活文化協會會長黎世衡

案查本署前據世界紅卍字會會長胡恩光等呈爲創立華北慈善團體聯合救濟總會等情前來查核宗旨尚無

不合當經批發許可證書准予籌備去後嗣據呈報等備

竣事繳回許可證書並附送總分會章程呈請鑒核立案

河北省公署

附匾額一紙褒揚證書一份

前來經於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在案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同該總會及分會章程

內務總署批<sub>禮癸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sub>

各一份咨請

貴公署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實級公誼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sub>禮癸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sub>

案准

貴公署咨請褒揚寶坻縣節婦韓徐氏一案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核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尙無不

合准將褒額蓋印發還仰卽轉發等因茲將此項褒額連

發還

修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坤道楊永貴募化修建坤道叢林尙屬可行至於通令保護一節向無此例未便照准此批緣簿

擬赴華北各省市縣募化等情

呈請鑒核准予通令保護以利

修建由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同證書隨文咨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咨

禮俗

華北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補報彙表「續」

河 北 省

| 縣名 | 名稱 | 地址 | 紀 |
|-----|------|--------|--|
| 樂亭 | 西白坨 | 距城五十里 | 形似石臼故名白坨面積約二十方里周圍海水環繞坨中有海中寺一座寺有石刻土塑佛像五百二十八尊有良田數頃樹木林立 |
| 玉田 | 麻山種玉 | 城北十二里 | 周朝陽伯雍種玉處遺跡已無 |
| 徐水 | 長庚亭 | 縣城西南角上 | 乾隆三十二年知事陶英曾建亭高一丈餘形爲六角 |
| 北極觀 | 大鐘 | 石碑一 | 宋祥符元年建寇準所書 |
| 遂城 | 田光故里 | 石幢 | 太平興國八年造高一丈八稜形凡五截 |
| | | 城內興國寺 | 係石質伏臥如虎探首河中各身長五尺五寸 |
| | | 北下關河南 | 乾隆年間重修現只留殘碑 |
| | | 田村舖 | 宋代物係鐵質高八尺二寸口面五尺八寸二分厚尺餘 |
| | | 城內鼓樓上 | 北宋楊延昭所建僅存四壁高二丈餘 |

| | | | | |
|-------------|--------|---------|--|--|
| 棗 強 | 董子故里 | 城東三十里 | 舊縣村西有董子祠石像土人相傳故城界內有董子墓 | 明代建高約三丈石質堅固 |
| 臨 榆 | 懸陽洞 | 城東北二十里 | 洞頂有穴日光懸照洞中建佛殿上建關帝殿有松挺峙如旗杆數百年物也 | 相傳太公避紂時築台賣漿於此遺址尚存 |
| 容 城 | 劉公祠 | 城內 | 元至正元年建殿三間塑像一座柏樹數株四週圍牆年久失修 | 〔關係文獻〕劉因字夢吉元時人世居溝市村數歲時能詩文著有四書精要丁亥集小學四書語錄 |
| | 孫徵君祠 | 城內 | 易繫詳說行於世卒贈翰林學士謚文端清宣統元年從祀文廟 | 〔關係文獻〕清康熙十九年大尹孟長安率邑紳士建有碑記內有塑像一座 |
| | 白塔鶴鳴 | 城東二里白塔村 | 〔關係文獻〕孫奇逢號鐘文生於崇禎癸巳順治年著有四書近旨理學宗傳世稱爲徵君先生 | 〔關係文獻〕明萬歷年造每遇微風碑座搖動塵埃徐出見者驚異 |
| 睺 馬 台 | 古篆搖風 | 白溝曉渡 | 相傳宋建塔高七丈年久失修 | 相傳宋建塔高七丈年久失修 |
| | 玉井甘泉 | 城內文廟 | 相傳爲王祥臥冰求魚之處 | 年代不詳金宗駐蹕 |
| | 城東二十五里 | 城南午方村 | 明萬歷年造每遇微風碑座搖動塵埃徐出見者驚異 | 宋代建爲宋楊延昭築此以望馬 |

| | | 督亢陂 | | 縣城北界 | | 年限無可考 |
|-----|-------|---------------------|--|------------------------|---|------------------------------|
| | | 古城 | 城北城子村 | 城西三十里 | 城西北三十里 | |
| 故城 | 董澹台村 | 董學村 | 董故莊 | 董村 | 董莊 | 「唐代築」唐寶建德築周圍七里卽八景內古城春意(縣志) |
| 冀縣 | 寶堡店 | 縣西北四十里 | 縣西北四十五里 | 縣西北三十里 | 縣西北三十里 | 舊志相傳爲春秋時澹台子羽故居 |
| 太子營 | 張耳墓 | 縣西北二十里 | 縣西北二十里 | 縣西北二十里 | 縣西北二十里 | 舊志相傳爲漢儒董仲舒下帷處卽董園 |
| 竹林寺 | 城東三里許 | 南門內 | 南門內 | 南門內 | 南門內 | 唐將寶建德自稱爲夏王二子駐兵於此今改爲南化村居民三百餘戶 |
| 石磨 | 城東北二里 | 建年不詳乾隆十七年重修現經修葺煥然一新 | 史記漢高祖道耳與韓信攻趙設奇破趙軍擒馯帝封耳爲趙王治信都今邢台縣是也雖三世滅除而子孫襲侯不絕宋太祖建隆中立祠元末兵廢後爲二郎廟今僅存其墓亦遺址也 | 磨徑四尺八寸圓一丈六尺厚一尺四寸不知置於何代 | 明末將牛狄英烈女殉節處因年久水已枯涸(關係文獻)清風井在縣西南牛村志以北牛狄英烈女殉節處因年久水已枯涸(關係文獻)清風井在縣西南牛村志至該井傍卽殉節故名清風井該井水又極清(縣志) | |
| 大城 | 清風井 | | | | | |

| | | | | |
|---|---|--|-----------------------------|---|
| | | | 長城土堤 | 三區廣安鎮 |
| | | | 王都樓堤等村 | 戰國時趙武靈王所建 詳文獻長城堤在縣西南廣安鎮相傳此堤在戰國時趙武靈王所築欲使燕水不南趙水不北該堤一名寸金堤高低斷續由縣西南廣安鎮迤邐東北經王莊 |
| 臨鄉故城 | 方城韓侯城 | 晉張華故宅 | 大城 | 唐石佛像 |
| | | 雀台 | 固安 | 張舉墓誌亞蓋石 |
| | | 縣西南十五里 | 黃金台 | 趙才墓誌銘 |
| | | 雀台 | 城內 | 城 |
| | | 縣東北南張華村 | | 四區邵村 |
| | | | | 唐代所建石佛寺明正德辛未年重修現時廟貌頽石像尚存 |
| 唐魏王泰括地志臨鄉故城在幽州固安縣六十七里史記趙世家正義引漢地理志後漢郡國志云臨鄉侯國後省按臨鄉舊志不可考今縣南六十里有村名臨城又臨城舖二村不遠想係古臨鄉治年代久遠古蹟蕪然矣 | 注又日知錄引詩薄波韓城燕師所完土蕭云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原註見水經按唐魏王泰括地志方城故城在幽州固安縣南十七里史記趙世家正義引按古書多以方城韓侯城混而爲一方城漢以來古縣志今名方城村在縣西南十七里韓侯城今名韓砦在縣東南十八里畿輔志又云宋時韓常於此駐軍故名載然兩處云 | 舊志云在大興縣東南(今名禮賢鎮)水經注云固安有黃金台唐胡曾詩曰「北乘羸馬到燕然此地何人復禮賢欲問昭王何處所黃金台上草連天」明縣人蘇志皋和詩曰「欲覓燕台已杳然悠悠今古弔英賢于金市駿蹄何處尙有餘靈映碧天」按黃金台當在今易縣水經注所謂固安者即北魏之固安今易縣東南境也舊誌誤載附註於此 | 唐乾封二年平舒趙才墓誌石初出土於縣東郝莊爲劉氏私人所有 | 唐貞觀二十三年 殘缺不完 民國二年在邑東住家場村出土爲劉氏私人所有 |

卷八

一六

| | | | | |
|---------|--|--|--|--|
| | | | | 陽鄉故城 |
| | | | | 清李兆洛地理今釋云陽鄉漢縣故城在今固安縣西北二十七里亦謂之長鄉城南岸之長安城古爲固安轄境今屬宛平縣 |
| | | | | 後漢書鄧國志方城有督亢亭注引劉向別錄督亢膏腴之地史記燕史荆軻奉督亢圖入秦 |
| | | | |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云陽鄉漢縣故城在今固安縣西北十八里永定河 |
| | | | | 在縣治東北隅長貞觀猶龍書院之東畔水甚甘美體重於他水俗稱老君觀今人猶汲飲之 |
| | | | | 舊志在東嶽廟前元世祖至元十年建今改爲獻亭已圮 |
| | | | | 明萬曆皇帝營昌大公主鑄降荆蜜營楊姓因於縣西南數里建府今名是村爲公主府按今楊姓分散各村外省該村已無楊姓後裔及其他遺蹟 |
| | | | | 存東華綠城南七十里四鋪頭小營子村雍正二年於此地畫井田二百頃今遺址無 |
| | | | | 千佛銅蓮座 南關千佛菴 |
| | | | | 縣東北二十里石佛寺村十 |
| | | | | 明萬曆皇帝營昌大公主鑄高座之千手千眼大佛像已失去今僅存下座高約六尺徑四尺通體皆銅質色綠黃上有銅佛四皆相背趺坐閉目指訣神態舒逸其一顏已缺落餘三尚完好惟手指有一二殘缺旁刻施助姓名然多係太監如魏忠賢等想當時公主由內庭捐金督鑄者也今存城內三佛寺 |
| | | | | 舊志相傳康熙時河水漂流佛像九尊止於是村衆異之構殿祀焉累著盤蹟每逢陰雨遍身潤澤如汗滴無字跡其年代不可考今存 |
| | | | | 石佛造像 城隍銅像 |
| | | | | 舊志不詳體重千餘斤民國十九年黨部提倡破除迷信打倒偶像該廟一切偶像都被拉倒惟城隍像無恙現仍供奉該廟後殿 在呂祖祠以克己復禮正心修身八字組成有胡德潢八分書尤西堂奎星贊未附 |
| 石刻組字奎星像 | | | | |

禮俗

| | | |
|------|--------|--|
| | | 劉元塑像 |
| | 明龍章奕世坊 | 〔元史工藝傳云元字東嶽廟劉元塑像元亦作營史稱絕藝元時多都名刹塑土範金神思妙合天下稱之今存〕 |
| 韓琴蘇硯 | 城內大街中間 | 明萬曆三十九年爲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贈兵部左侍郎邑人郭光復建 |
| | 縣西八里魏村 | 幢刻佛經元世祖中統某年立末書大朝國云云蓋元初未統一時對南宋而言也按縣境幢最多俱係遼金元三朝遺物從未調查統計清末端方氏曾經收買運至北平者有公由里字樣即今之中公由村也亦有村民磨去其字另刻者北海靈鷲斷碑幾爲柱礎有同慨矣今存 |
| | 閨詩集 | 縣南王龍韓氏舊藏韓昌黎琴蘇東坡硯永清詩人李元鵬有韓琴蘇硯歌載東風 |

屈荀宋所以並稱、以其爲一時期、非以其爲一系統、自來之論賦者、咸認屈荀爲二元、不特張惠言、王芑孫、分晰流別、明著厥詞、即在劉勰文心雕龍、蕭統昭明文選序、亦皆荀宋並稱、昭其敵體、雕龍詮賦篇曰、「及靈均唱騷、始廣聲貌、然賦也者、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辭也、於是荀況禮智、宋玉風韻、爰錫名號、與詩畫境、六義附庸、蔚成大國」、文選序曰、「古詩之體、今則全取賦名、荀宋表之於前、賈馬繼之於末、」此雖皆以宋婉荀、降於屈後、有若特崇一尊、然劉則順時而敍、只謂屈在荀先、蕭則賦外著騷、別以屈爲騷祖、其非以屈統荀、固無疑義、宋雖屈徒、苟則無涉、苟旣抗宋、斯亦與屈別行、漢志敍賦、先荀後屈、非特示崇大儒、亦其世次學級、本相亞也、

賦史述略

孫松齡

衛 生

內務總署公函

衛字第一三零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在京日本大使館通知現華南香港等處先後發生霍亂業由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指定香港廣東廈門爲霍亂流行地區自七月七日起凡往該方面旅行者必須攜帶霍亂預防注射完了證明書由該處北來者應實施大便檢查對一切南來船舶尤須嚴行檢疫以防蔓延等語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山東

河南省公署

山西

特別市公署

天津

青島

華北防疫委員會

華北交通公司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函

衛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抄華北衛生研究所呈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
四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案准華北衛生研究所呈稱案奉鉤署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訓令衛發字第一三一九號內開云云查各衛生機關團體請領免費疫苗血清等藥品向由華北防疫委員會逕向同仁會華北防疫處請求轉發應用本所尙無免費供給各機關團體藥品之規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鉤署鑒核等因准此查事關防疫工作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防疫委員會

衛 生

案奉

二九

鈞署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訓令衛發字第一三一九號
內開

「為訓令事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開據本市衛

生局呈稱案據本局所屬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呈稱

本所為本區內學生及兒童施行白喉免疫注射使

用之白喉預防液向自華北衛生事務所購買茲該

所上項預防液業已售罄本所無從購得免疫注射

工作勢將停頓竊以是項關係保健防疫至為重要

等情據此查該所既為本區學生及兒童之保健防

疫工作亟應實施擬請

鈞署轉咨華北衛生研究所請予續行免費供給以

資應用等情據此事關公共衛生相應據情咨達即

希轉飭免費撥給等因除函復已令知該所免費供

給白喉注射液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呈報此

令」

等因奉此查各衛生機關團體請領免費疫苗血清等藥

品向由華北防疫委員會逕向同仁會華北防疫處請求
轉發應用本所尚無免費供給各機關團體藥品之規定
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署鑒核施行

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內務總署函

衛發字第1335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建國字秘壹第一二七號咨開云
云相應檢同原規則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天津特別市
防疫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准此事隸
貴會範圍相應檢同原送附件函請
查照此致

華北防疫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天津特別市防疫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華北防疫委員會頒行地區防疫

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

中指定左列人員充任之

醫務專員衛生局局長傳染病醫院院長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兼任）承委員長之

指揮辦理重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設左列各組職掌如下

一、總務情報組 掌理人事文書宣傳情報連絡

統計及其他不屬於事務防疫兩組等事項

二、事務組 掌理會計庶務藥品材料之保管患

者隔離者之食糧配給等事項

三、防疫組 掌理檢疫預防種痘隔離消毒細菌

衛 生

處長主任秘書醫務專員各市立醫院院長衛生試驗室主任中指派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會務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襄理會務

顧問由友軍部隊代表中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委員長由市長兼任之副委員長由秘書長兼任之委員由委員長就各參事各局

衛生

三二一

檢驗及治療等事項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分系辦事

第八條 前條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如分設各系時得各設主任一人均由委員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專任醫師兼任醫師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定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設藥劑生護士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及醫師之指導分別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設事務員統計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為遏止疫源實施舟車檢疫除於各區設立檢疫注射種痘班外於必要處所得設水陸檢疫所若干處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為防止疫勢蔓延得設收容所隔

離所若干處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普遍預防傳染得設移動檢疫注射（種痘）班若干班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為杜絕病毒得設消毒班若干班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為宣傳防疫衛生得設宣傳班若干班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經臨各處由天津特別市公署撥付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次年度經費預算書必須於每年十一月中由委員長提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同一地區如有防疫部會之設立者其代表得任為本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學術

武成王論

齊燮元

人果具有深厚之修養、必能建有偉大之事功、得行其志也、則立德、立功、立言、並行而不悖、不得行其志也、三者亦可行其一焉、其具有深厚之修養、而未能建有偉大之事功者、誠不免有機遇存乎其間、然而建有偉大之事功、而不具有深厚之修養者、則斷斷乎無其人也、武成王齊太公者、則具有深厚之修養、而建有偉大之事功者也、論其修養、即未得志時、已可知矣、七十窮困、樂道安貧、垂釣磻溪、一竿風月、蓋其中寓有無限經綸、又豈在一鉤一絲之間哉、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太

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然則太公之在未得志時、已爲天下之父矣、藉無深厚之修養、而能若是乎、且文王之師求太公也、決非僅由於卜也、書載殷高宗之得傅說也、三年不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以良弼、乃使人以形旁求於天下、說爲胥靡、築於傅巖、求得之、命以爲相、又置諸左右、朝夕納誨、說乃陳說命三篇、用訓于王、夫傅說以匹夫而驟登師相之位、不由薦舉、不

由家世、不由資序、不由勳業、僅以一夢得之、而當時物論、遂信之而不疑者何哉、蓋傳說之所以爲傳說者、早受知於高宗、三年居喪之際、決用之於恭默思道之時、其夢帝賚良弼以形旁求之者、特藉此以免天下之疑議耳、文王之於太公、亦猶是也、不然師位尊崇、豈有以素不聞知之人、僅以田卜之間、頃刻之際、載與俱歸者哉、蓋太公之所以爲太公者、文王固已聞之熟、知之審、於是乎始有齋、始有卜、始有田、始有勞、始有問、始有載、始有師也、且夫太公以修養而建事功者、固本之道而儒、儒而道者也、上古無儒道之分、黃帝堯舜、道本同源、故孔子所述堯舜之道、卽老子所修黃帝之道、孔子以後、學者各立門戶、而與道始分、以孔子爲儒家之祖、老子爲道家之祖、此眞小人儒之見也、所謂小人者、非惡也、非賤也、乃言信行果穢穢、小人之謂、否則小人其得謂之儒乎、孔子之謂子夏

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蓋以量之大小而言、大則君子、小則小人也、竊嘗謂兼儒道而不分者、卽爲君子儒、舍道而僅言儒者、卽爲小人儒、不然、孔子亦嘗問禮於老聃矣、且曾論無爲而治矣、謂孔子儒而非道、其亦小之乎視孔子矣、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由前言之、法治之說也、由後言之、禮治之說也、春秋之時、漸重法治、而輕禮治、故爲此比較之論、非主取禮治而棄法治也、蓋孔子主旨、在以法治爲軀幹、而以禮治爲精神、後人不察、以爲孔子重禮而輕法、乃儒家排斥道家之意、其謬甚矣、宋儒程朱之輩、更向此狹途而猛進、遂令世之所謂小人儒者、日見其充斥、以禍人而誤國、此則亟宜救正者也、呂氏春秋曰、太公望封於齊、周公旦封於魯、二君者甚相善也、相謂曰、何以治國、太公曰、尊賢上功、周公曰、親親上恩

公曰、魯自此削矣、漢書地理志曰、太公治齊、修道術、尊賢智、賞有功、由此觀之、周公似偏重於儒、太公固道而儒儒而道者也、太公之答文王立歛也、曰仁德義道、又陳武王丹書也、曰敬吉怠滅、義從欲凶、此是何等氣象、其僅道其僅儒乎、無怪六韜一書、漢書藝文志列於儒家、而又列於道家也、且太公更不止於儒、不止於道也、壹戎衣而天下定、武功無以比其隆、以仁伐暴、武德無以比其美、六韜陰符、言兵法者無以出其先、然則太公固又兵家之祖也、夫專恃文則國弱以亡、專恃武則國暴以滅、古者文武不分、卿士大夫、皆堪爲將帥、漢

唐而後、強判文武爲兩途、槍戟毛錐、自相鑿枘、不惟治不逮古、抑且貽害至今、今古固異其宜、文武自各用所學、分之似爲兩途、合之則爲一體、不應有軒輊有重輕也、六韜以文韜冠於首、而武韜中之文啓文伐、亦以治國爲治兵之本、而兵法固無不備、非文武聖神兼而有之者、不能作也、唐代追封武成王、崇爲武聖、不亦宜乎、總之太公以一窮困七十之老翁、一出而爲四世王者之師、一舉而創八百餘年之天下而歸之周、嗚呼、吾於太公歎觀止矣、

「完」

少年遇事高興、此春夏氣也、老年遇事過慮、此秋冬氣也、春夏氣過多、多牽引、多參
加、疎失固惹禍患、秋冬氣過多、多猜忌、多禁止、拒閉亦絕生機、能少年有秋冬、老年有春夏、則盡善矣、（以正筆談）

孫松齡

長洲顧沅集古今忠義節烈所爲文、名曰、乾坤正氣集、初僅六十三家、姚瑩贊議於前、潘錫恩又補輯數十家、共一百家、爲卷五百七十有四、刻於袁江節署、洋洋大觀、搜輯之功甚偉、載凡例六條、不知爲顧爲姚爲潘筆也、第一條曰、是集專以殺身成仁者爲限、其僅止廢斥者不列、考集中如宗忠簡澤以疽發於背而卒、高迪功登謫居卒、胡剛簡夢昱貶死象州、徐忠愍元杰傳云、嵩之起復、公攻之甚力、卒寢成命、後以暴疾卒、人皆謂嵩毒之、臺諫及太學生徒、俱爲上疏訟冤、詔置獄追勘、迄不能白、是亦不能定爲被害也、劉忠肅歿宋亡追從二王入廣、至羅浮而卒、郝文忠經疾卒、鄒忠介智謫廣東得疾卒、堵文忠允錫病卒、錢忠節肅樂憂憤卒於舟、皆收其文、未免自紊其例、卽其定名、亦有未安、自沉被害、實表忠貞、遷謫憂傷、寧非正氣、收之固不得爲非、此例一開、歷代不勝舉數矣、意者顧湘舟以一儒生、周旋前後兩貴人之間、惟求書之速成、不敢堅持體例乎、

觀滄閣筆記

王潛剛

縣令論

〔續〕

朱枕薪

(五)呂坤論知州知縣之職

明呂坤撰「明職」一卷，其門人趙文炳取其書與「民務」第四種彙而刻之，題曰「實政錄」、「明職」有中論「知州知縣之職」一篇云、「士君子苟平生疾惡、抱不平之氣、悲民懷欲救之心、朝興一利、而朝即澤被閭閻、夕除一害、而夕即仁流市井、隨事推恩、聽我自便、因心出治、惟我施行、則莫妙於知州知縣矣、夫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守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稱我以父母、望其生我養我者也、故地土不均、我爲均之、差糧不明、我爲明之、樹木不植、我爲植之、荒蕪不墾、我爲墾之、逃亡不復、我爲復之、山林川澤、果否有利、

我爲興之、訟獄不平、我爲平之、兇豪肆逞、良善含冤、我爲除之、狡詐百端、愚樸受害、我爲剪之、嫖風賭博、扛贊廢幼、我爲刑之、寡婦孤兒、族屬悔奪、我爲鎮之、盜賊劫竊、民不安生、我爲弭之、老幼殘疾、鳏寡孤獨、我爲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爲正之、遠里無師、貧兒失學、我爲教之、倉廩不實、民命所關、我爲積之、獄中囚犯、果否得所、我爲恤之、斛斗秤尺、市鎮爲奸、我爲一之、貧民交易、稅課濫征、我爲省之、衙門積蠹、狼虎吾民、我爲逐之、吏書需索、刁勒吾民、我爲禁之、徵收無法、起解困民、我爲處之、遊手閒民、蕩產廢業、我爲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爲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爲訓之、士

風學政、頽敗廢極、我爲興之、市豪集霸、專利虐民、我爲治之、捏空造虛、起禍誣人、我爲杜之、聚衆黨惡、主謀唆訟、我爲殄之、大甲負累、鄉夫騷擾、我爲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爲舉之、某事及時當修、我爲修之、民情所好、如己之欲、我爲聚之、民情所惡、如己之讐、我爲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孺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謂真父母、

(六) 高攀龍責成州縣約

明高攀龍撰「責成州縣約」四十款、節其文如下
「天下之治、端本澄源、必自上而率下、奉法守職、必自下而奉上、故朝廷膏澤、惟州縣始致之民、州縣者、奉法守職之權輿也、州縣賢、則民安、

州縣不賢、則民不安、賢者視君爲天、不敢欺也、視民爲子、不忍傷也、奉法修職、出於心所不容已、非有所爲也、天下惟中人爲多、約之於法、皆不失爲賢者、約之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謹條畫州縣所當執行者以相約、列款如左

一課農桑、賞勤察惰、使民興起、毋得徒事虛文、差人下鄉、反滋民害、

一興教化、爲人上者、敬以持身、廉以勵操、肅以御下、民自觀而化之、更須彰善瘅惡、樹之風聲、

一育人才、朔望臨學宮、必以聖賢明訓、爲諸生諄切教誨、

一鄉約爲教化內一要事、鄉約行、則一鄉之善惡無所逃、盜息民安、風移俗易、皆得之於此、有記善簿、記惡簿、又須有改過簿、許

收、

令自新、

一鄉飲鉅典、不得濫及匪人、

一社學、務選教讀得人、

一學宮敝壞、卽申詳修理、

一積貯、民之大命、豐無所儲、荒無所賑、尙可稱民父母乎、必須隨宜設法、使一縣積穀、足備一縣賑濟、豈獨活民、卽以弭亂、一社倉、是救荒良法、

一州縣極貧待斂之民、大約可計、每歲動支預備倉穀、城中四門、擇寺觀寬綽者、設廠煮粥、每人米五合、即可苟延殘喘、自十月十五日起、正月十五日止、

一錢糧一縣大事、秋冬之交、必先算定分派由帖、使小民先知辦納之數、

一無情之詞、十無一實、爲民父母、當懇切勸化、令勿輕訟、

一人命狀詞、尤不可輕准出牌、

一勾攝止差里長、非真正強盜人命巨惡、不得濫差皂快下鄉、以滋詐擾、

一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訟、俱不許拘、

一輕犯罪人、勿得輕送監舖、致染瘟疫、及爲牢頭索詐、

一吏書門皂、曬之縱之、皆縣令也、衆胥役分其利、一縣令受其名、所宜猛省、

一善人者、一方元氣、必須訪實、各書所長、匾額表其門、

一惡人者、良民之蠹賊、蠹賊去、而良民始安、訪其首惡重治、仍籍之於官、使禁其黨類、一有黨類詐害良民者、并其首治之、

一訟師教唆起訟、破民家、壞民俗、當訪實、悉榜其名於申明亭、審出刁諱詞狀、追究寫狀之人、并拿重治、

一刑杖竹籠、不得過重、

一堂上須要肅清、

一每日所行事、須立一簿、逐件登記、完者勾之、一月內事、必於一月內了、

一私衙要關防嚴密、

一縣官鄉里親戚、不得容留在寺院、

一本縣每日供給、須照時價給現銀、與市民兩相易買、

一各役工食、按季放給、不得預放扣減、一生辰令節、不得受禮物、以長奔競、

一不得稱貸富室、及至富室盤生家飲宴、一上司舖陳、須本縣節省公用置辦、

一保甲所以弭盜安民、

一盜賊地方大害、必有窩家、必與捕快交通、平日當密訪窩家及通盜捕快、置之於法、一強竊盜到官、縣官即刻自審、

一賭博爲盜賊之源、必須嚴禁、

一娼家爲盜賊之藪、不許容留城內居住、

一州縣官表率一方、宜先節儉、

一民間淫殺子女、最傷天地之和、有犯者重治

(七)于成龍親民官自省六戒

清于成龍有「親民官自省六戒」其言曰「朝廷設

官分職、皆爲治民、而與民最親、莫如州縣、用採成言、陳列六則、朝夕省觀、自爲猛惕、」六戒者何、

一曰勤撫恤、州縣之官、稱爲父母、而百姓呼

爲子民、顧名思義、古人所以有保赤之道也、夫保赤者、必時其飲食、體其寒暖、保民者、亦當規其饑寒、勤其勸化、昔陽城云、撫字心勞、知撫字必從心出、由心而發、隨事加恤、便有裨益、若徒外面撫拾一二便民好事、以爲得意、亦市名也、其去殘忍者幾希耳、是不可不戒、

一曰慎刑法、人不幸而涉詞訟、又不幸而於詞訟中受刑罰、雖十分不可寬、必須求一分稍可寬處、此呂叔簡刑戒內、所以有不輕打不就打之說也、若徒任意禁獄、與任意加刑、甚有徇情面、恣苞苴、以下民之皮膚、供長

吏行私之具者、是不可不戒、

一曰絕賄賂、受人財而替人枉法、則法律森嚴、定當妻孥連累、清夜自省、不禁汗流、是不可不戒、

一曰杜私派、小民應需正額、尚且難應、未知私派從何起也、至於任意苛斂、種種誅求、乘機自利、不啻爲盜取人、定然自有後禍、是不可不戒、

一曰嚴征收、小民正供、自有額賦、此外分厘、非可苟也、古人云、錢糧一節、若肯請減、其善無量、今錢糧不能減、而去其錢糧中加增之弊、亦與減錢糧彷彿、況鳩形鵠面、衣食啼號、此等困苦小民、猶欲陰吸其膏血、縱令安然無事、滿載還家、後日亦必生流蕩子孫以覆敗之、是不可不戒、

一曰崇節儉、夫長吏近民、雖自己足食、尤當

思民之無食者、自己披衣、亦當思民之無衣者、推此一心、縱令衣食淡薄、尙且不能消受、而猶欲起侈麗之想乎、鄭俠語人云、無功於國、無德於民、若華衣美食、與盜何異、夫衣食甚細、而至以盜相推、此充類至盡、唯恐長吏稍奢也、是不可不戒、

(八) 汪輝祖學治說

清循吏汪輝祖有「學治廳說」、「學治續說」、與「學治說贅」傳世、其自序云、「余之所知、州

縣治耳、就數十年目見耳聞、憑臆以說、止於州縣之治、且止於州縣常行之治也、言其常、不敢及其變、言其經、不敢通其權、神明於治者、非余所能知、非余所能言也、」「學治廳說」上下兩卷、都一百二十四則、姑錄其七、

盡心 爲治者、名爲知縣知州、須周一縣一州而知之、有一未知、雖欲盡心而不能、受其治

者、稱曰父母官、其於百姓之事、非如父母之計兒女、曲折周到、終爲負官、終爲負心、

事上 獲上是治民第一義、非承奉詭隨之

謂也、爲下有分、恃才則傲、固寵則謗、皆取咎之道、旣爲上官、其性情才幹、不必盡同、大約天分必高、歷事必久、閱人必多、我以樸實自居、必能爲所鑒諒、相激以誠、相孚以信、遇事有難處之時、不難從容婉達、慷慨立陳、庶幾可以親民、可以盡職、

禮士 官與民疏、士與民近、民之信官、不若信士、朝廷之法紀、不能盡喻於民、而士易解析、諭之于士、使轉諭於民、則道易明而教易行、境有良士、所以輔官宣化也、且各鄉樹藝異宜、旱潦異勢、淳漓異習、某鄉有無地匪、某鄉有無盜賊、吏役之言不足爲據、博採周諮、惟士是賴、故禮士爲行政要務、

親民

長民者、不患民之不尊、而患民之不親、尊由畏法、親則感恩、欲民之服教、非親不可、親民之道、全在體恤民隱、惜民之力、節民之財、遇之以誠、示之以信、不覺官之可畏、而覺官之可感、斯有官民一體之象矣、民有求於官、官無不應、官有勞於民、民自樂承、治以親民爲要、

告示 告示一端、諭紳士者少、諭百姓者多、百姓類不省文義、長篇累牘、不終誦而倦矣、

要在詞簡易明、文可人人入目、或用四言八句、五

六言六句韻語、膳寫既便、觀覽亦易、

民氣 民氣本靖也、縱惡以陵之、縱役以擾之、恩既莫敷、威亦難濟、於是愚樸者亦鬱極思奮、不得不奔憇於上官、上官憇其情迫而理之、刁民聞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爲矣、使爲地方官者、以地方爲己任、悉心撫字、與民休養、雪民冤抑、民之於官、無不可白之隱、自無不樂從、

之令、而民氣尙或不靖者、未之有也、

馭吏役

寬以待百姓、嚴以馭吏役、治體之大凡也、然嚴非刑責而已、賞之以道亦嚴也、以其才尚可用、宜罰而姑貸之、卽玩法所自來矣、有功必錄、不須抵過、有過必罰、不准議功、隨罰隨用、使之有以自效、知刑賞皆所自取、而官無成心、則人人畏法急公、事無不辦、姑息養姦、馭吏役者所當切戒、

汪輝祖「學治續說」五十則、又錄其五、

爲治不可無才

才者、德之用、有圖治之心、而才不足以濟之、則內外左右、皆得分溢其柄、以求自濟其私、故一事到手、須自始徹終、通盤熟計、實能收之、然後發之、萬難以收局、且勿鹵莽開端、蓋治術有經有權、惟有才者、能以權得正、否則、守經猶恐不逮耳、

多疑必敗

疑人則信任不專、人不爲用、

疑事則優柔寡斷、事不可成、二者皆因中無定識之故、識不定、則浮議得以搖之、凡可行可止、必先權於一心、分應爲者、答有不避、分不應爲者、功亦不居、自然不致畏首畏尾、是謂膽生於識、

宜因時地爲治、有才有識、可善治矣、然才貴練達、識貴明通、遇有彼此殊尚、今昔異勢者、尤須相時因地、籌其所宜、若自恃才識有餘、獨行其是、終亦不能爲治、譬之醫師用藥、不知切脈加減、而專製成方、則謬者殺人、未始不與砒信同禍、

舊制不可輕改

今人才識、每每不若前人

、前人所定章程、總非率爾、不能深求其故、任意更張、則計畫未用、必致隱貽後累、故舊制不可輕改、

、治貴實心尤貴清心、治無成局、以爲治者爲準、能以愛人之實心、發爲愛人之實政、則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亦謂之仁、不然、姑息者養奸、剛復者任性、邀譽者勢必徇人、引嫌者惟知有我、意之不誠、治於何有、若心地先未光明、則治術總歸塗飾、有假愛人之名、而滋厲民之弊者、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故治以實心爲要、尤以清心爲本

、
「已完」

兩漢循吏略表

(下) (續第一期)

東漢

光武

年代

司隸

豫州

冀州

幽州

并州

兗州

青州

徐州

揚州

荊州

交趾

益州

涼州

| 明 帝 | |
|--|--|
| 安遠簿見袁 自失耗上安 何上備問爲 爲以安以河 官爲具考南 對能奏楚尹 曰也無事召 臣問所名入 | 傳衍土鴻鄧焉左鄉寇軍租餘伐移而防給公蕭因恂行也之武復祖 他以郤晨氏校恂肆萬淇書已遇足以何是曰大乃才是西任內者禹 郡殷陂爲後漢教數爲漢萬馬之縣是兵糧內關起內軍恂此有之何 魚數汝書者徒川本稻于南本親聘太傅以匹矢肄征北士轉今祖吾武太可御恂中高 漢之頃太傅受能守本流汝興學爲修給收百射恂度馬運委留將謂守使衆文無高 本傳 |
| 漢入智范 書界略遷爲 郭家安邊漁陽 傳增匈奴太 石奴太 不守以 後敢以 | 須期於諸兒 先期一日伋爲逮信 傳而入止於野亭 傳 |
| 衆急千楚袁 安迫人王安 到痛帝英爲 郡自怒謀楚 不誣甚逆郡 入死吏連太 府者案繫守 先甚之數時 | (後漢書本傳) 吏人信向郡內以安 |
| 織境犁王 爲內耕民景 作豐山修爲 法給是起廬 制又墾稻江 皆訓闢田太 著令倍敎守 於蠶多用率 | 上娶者禮以移疇鑄耕以任利勸教獎循五蠶乃上起鐵官歲 者佐聘年書民田每射延益令民充吏餘萬(後漢書本傳) 二祿令齒屬無器致獄爲同養種代爲 千助長相縣嫁教困爲九上蠶桑桂陽 餘之更配各娶乏業真一時下貧男法闢乃知守 人同以其使禮舉延不太民麻太 同嫁各無女延田令牛俗得紓守 (後漢書增 |
| 自皆據蜀第 達鮮卑五倫 悉怒資餽爲蜀 簡馬多人蜀其 以至吏郡豐財 千富太贍貨萬實守 | 莫郡丞及爲太 戒任之曰善武威傳 (後漢書本傳) 事臣不私對曰臣 上官臣不敢奉忠 詔善忠無帝平斷郡 (後漢書循吏傳) 事臣不私對曰臣 上官臣不敢奉忠 詔善忠無帝平斷郡 |

學
章
帝

術
兩漢循吏略表

| | |
|---|--|
| <p>曲令訟德魯書墾陽案和當疾何直不人化恭本田舊行爲時文敵皆能許爲傳三渠屬政名俗爲退決伯治中萬百縣分譽吏江南而恭爭不平頃姓又遣在以南自爲田任令相修儒職苟太貴半累刑專後漢利鯤吏寬求敵輶理守罰以</p> | <p>漢鮑上寶多鮑昱爲紀後漢鮑漸方三池汝永倍石餘歲南傳多洫萬決太水呈壞守後常乃年郡</p> |
| <p>(後漢書魯叔傳)止疾叔號學魯不便陵之者不後漢書時趙曰常爲王五百趙王移王五經餘相人門此學嘗復興關生傳傳憲宮欲興東就之不避魯東就</p> | |
| <p>數長民秦魯幽濟在魯傳清布約被率爲下兌州常席刺史以千幼設彭恭隱百二不頃之四爲傳名姓殷富人郡士富人郡農教山陽以農定太月稻六守漢薦通守親田親爲</p> | <p>南之穀不畢袁衡先賢自餓爲引困聽皆陰畫芋長使菜平注吏何輸食長引皆得芋租時汝從食日入年</p> |
| <p>(後漢書鮑永傳)百尊學鮑傳惡民錄不行張禹自希因舉郡邑爲親國廢爲南陽老莫宴修太學不勸諸饗于服儒舍郡</p> | <p>觀出姓政錚記初輕意爲江博到刑愼堂作市無撫循令屋東意百爲</p> |
| <p>作宅受良俗廉書漢不慕學亦杜以逼偷范尙范防側薄每文爲火舊之勵辨蜀制說以好郡而禁成淳相太更民都厚持守相夜色不短其</p> | <p>傳得郡廉不十地州鄉書絕遺抑者其太范犯世居西純爲本職修理於是後漢書其部官金昌隨武陽尙者銀太導郡毫富貨守本各二毛及之益</p> |

學術兩漢循吏略表

| 和帝 | 耕相讓 (後漢書本傳) |
|---|--|
| 王漸名責實爲雒陽令 史無事吏輒抑強扶弱治 徐防約不煩爲汝南太守 (後漢書本傳) 正守清 | 官職吏兼強扶弱治小并循 風夜勤清令讀書佐弱治 (古樂府) 身苦樂體經小并循 約刑平太守清 |
| 奴慰還北龜 (後漢書本傳) 此稱業行私震其不緣色約霸 之期奴爲書遺故謁爲惡改吏而質爲 方初雁之清不舊子深東之過不爲模矩 (後漢書本傳) 不自肯或孫郡裁終輒求政太 漢奮左太守亦吏曰欲常太記不私備寬守 書迎部守厚子使令蔬守不暴責於恕性 匈受胡時乎孫後開食不 | 正清魏霸 步受楊揚數人正清魏霸 入匈奴此稱業行私震其不緣色約霸 震故謁爲惡改吏而質爲 不舊子深東之過不爲模矩 不自肯或孫郡裁終輒求政太 亦吏曰欲常太記不私備寬守 使令蔬守不暴責於恕性 |
| 碑相斷作年信子費歷周 獄姦百百守以教後漢書本傳 隸由寇姓以釋此不移敦萬罰令 梁顯發風萬罰令相名三奇在奉 費拜年懸位以民汛梁不不九忠如 | 張禹歸之縣各立肥瘠差 朱雲觀記戶墾茅屋下邳 節概有爲臨淮千餘頃 惠東農直自民農用太守好 其威遂南懷陽之勵好 民懷陽之勵好 |
| 何天昌夜密楊震 (後漢書本傳) 謂知暮懷爲色太守爲 知知無十邑所當荊州 密君知斤令舉州刺 愧知者以謁茂郡刺 而我震遣見才道史 出知曰震至王經東 | 度頃畝分別肥瘠差 之縣各立文簿本減差 戶墾茅屋下邳 朱雲觀記戶墾茅屋下邳 節概有爲臨淮千餘頃 惠東農直自民農用太守好 其威遂南懷陽之勵好 民懷陽之勵好 |
| 陳寵多好貪詆日廣漢太 用良吏以爲腹心詆日百數吏 者日減郡中清肅 (後漢書本傳) | 隱蔽燒者日屬范但 嚴使儲水而已百數但 安度來便迺歌之而已百數但 作平生不不禁曰廉叔但 修邊偏匈奴不敢犯 鄧衆爲武威太守謹 (後漢書本傳) 鄭興傳 尤王皇爲益州太守遷 俗異始興文學遷其治 (華陽國志) |

學術兩漢循吏略表

| 順帝 | 安帝 |
|---|--|
| <p>小輔陳 其怨強爲 民急強爲 京兆尹 部數多尹 於任使內悉侵時 下能於乃搜 大平枉三</p> <p>後漢書本傳</p> | <p>正中忠爲 侍郎之 (後漢賓校尉 陳譚傳)</p> <p>天子爲 州刺史 (後漢書客近糾 自効奏有詔 其困窮競萬餘人 因人賊時</p> <p>後漢書循吏傳</p> |
| <p>異郡逐之守陳本望其事也章有曰生姦人蘇 政十珠太諷珠傳風罪者明與二人之職爲章 今五督守縣爲畏州公日故天皆好乃清爲 受城郵怒求繁肅境法冀人章有甚爲河冀 命獨不欲賄陽<small>知也州飲曰一歡設太州</small> 逐繁肯令球令<small>後章遂刺者今天故酒守刺</small> 之陽曰督不時<small>漢無舉史私夕我人陳章史</small> 將有魏郵與太<small>書私正案恩蘇獨壹平案故</small></p> | <p>百覽足峯峯人聘峯 覽甘遭里引下君歌禮熙 引雨旱嵩華生遇伐之隱爲 輒行爲嶠巖之曰逸東都 謝承注部徐後<small>徇我我與都</small> 傳州漢太吠有有參太 後太車刺書平不整枳政守 漢平所史<small>御驚賊棘事好</small></p> |
| <p>循輒歸可提爭劉畫歲以遷固常盜李 吏各更忍耳訟矩本賊恩留到千賊固爲 後漢書本傳皆信任悉人屯爲書餘任 去思官告常雍<small>弭招戰罷追聚太</small> 訟不以引邱<small>散誘者遣討歷山震不城</small> 後者可爲之令<small>之百歸不年太傳</small> 漢感入忿於民<small>後未餘農能都守</small> 書之使悲前有<small>私計門日</small></p> | <p>方江袁去不顏奉色每得行刺史 界法雄靜爲青州<small>獨行傳</small> (後漢書本傳等威太守 釋袁良碑<small>解印情錄四州</small> 徐計<small>綬長守</small></p> |
| <p>刺九張謙勢林徵平寇李傳皆駕車多廷賊 史真喬造轉燒外興固降疊之請不張綱爲 喬太可將盛城蠻後之爲申職馬討等廣陵 至守用李公市夷漢更荆<small>示誠到綱前萬陵</small> 開喬即固鄉殺攻書始州漢書信乃獨遺餘太 示爲拜薦百長日傳內史張嬰徑請郡人守 慰交良視官吏南清教</p> | <p>基曰久化傳漢清越 志安吾之民書平猶太 其將馬自布南夷入張翁 惠愛行二馬食西和政 (華夷病之陰南後化 陽漢翁官以夷</p> |
| <p>農騎五也抱薤者參自本先人龐書告開懷种 後漢紀宿訪兒者欲思抱水候任參本懷曉慨當 行爲漢戶吾清意兒蓋棠隱漢漢俗立益州 印張書本傳欲擊也良伏置以居陽德岷功州 勸太傳吾強拔久於戶薤教太<small>山名刺</small> 民守德宗大曰戶屏一授守<small>後雜在史</small> 耕從第孤也本水下前大參郡漢落職素</p> | <p>國忍貧請卹但 志小大分民望爲 民郡爲隱爲巴 蔽以二郡郡隔 自郡郡優云境太 華暖臣遠守 陽不雖疎勤</p> |

學術兩漢循吏略表

| 桓帝 | 學術兩漢循吏略表 |
|---|--|
| 之事寬延傳堂水前孔傳出皆持李膺爲司隸校尉獨 語郡仁萬書中庭翊宮鞠躬爲司隸校尉獨 曰中擢爲鈔一得爲使者屏諸黃氣後氣 前歡長京引無屬洛陽後氣黃氣 有愛者兆晉所託書令漢不問校尉 趙郡與尹國發書令漢不敢當尉 張人參政先置書本復侍獨 三爲政用賢北投水 | |
| 衣不崔衡繫尋衛本四穆辭人朱穆爲冀州刺史 塞知塞方省李方傳十濟不有濟爲冀州刺史 箕紡爲碑鉅和廣爲餘河見官冀州刺史 作織五億戎右人解冀州刺史 紡氏原戎在北印部三人刺史 績冬太守戰邊平後授令長聞穆州 之月守尉士休太守漢書者聞穆州 具無俗鄉侯魏守 | 致議於天下矣乃止 (後漢書本傳) |
| (豐在相黃後漢人稱性婉漢人抗爲書吳常厲魯第黃瓊傳 開大高是第郁帝孟獲爲濟陰太守 而儲密徐修堯陵爲濟陰太守 憚糧在高廟爲濟陰太守 見以東海倫爲高廟 懷情生海倫爲濟陰太守 傳容度略二不士郊羣侯釋 自所郡孟獲爲濟陰太守 之黃魯晏攔郭漢夜民夜守除劉風 風霜峻嚴隸晏書狀不時煩寵爲會稽 化召爲釋遠爲本民不得絕發苟爲會稽 行信九丹移丹傳不安或更禁求察 如呂江楊風陽見寵徇民非太 流在太太齊太吏來狀民非太 頽守守俗守狗竟間法守 司南有郭招後不夕至他簡 | 唯吳祐爲膠東侯相 譬爭訴或輒自責率相 傳相和解(後漢書里本重道民政 是漸探宰商寶不孟漢由人招單並 書業珠民營行徒求守賑與產爲南蠻外良賊散 循商復利官不交知多羅貿易實合浦西復染峰中良 東貨還利官不交知多羅貿易實合浦西復染峰中良 百革至陸紀貪懷比而海太南平起者設到 通姓未易人郡極食隣海太南平起者設到 (皆踰前物界珠詭先常出守傳入府數方九 後返歲弊無於途人時通珠郡)後守萬略真 |
| 大入地尉張本化明霍焉門通王升爲漢中太守開 行懷曰於奐傳誘達謂爲門司司隸校尉楊漢石 止使使諸羌安殊萬俗厚金城 (後漢書本傳)能太後漢恩守 身金如前以屬後漢恩守 漢繫已聚羊不以酒醉都書宿性 | 五〇 |

廟廟韓吏守孔乙釋簡任時縣淑本人違無其數勿直欲行導入清陳成孫華袁蓬名鳳王元後有邊
禮禮勅碑廟廟模任路胤通人長鍾博追法設有曰有禁禁部督戶辭遷之（後漢書本傳）
器器為碑百無嵐以為謫謂所酷思乃言怨承所之更解歸百為（代廟會引農書本傳）
碑孔石魯碑陰成之於君徇理定處令附姓太華為會引農書本傳）
韓相廟卒相為舉賴以韶與印沛人所罰特曰有還者以邱廟守京太守（亦有君
勅造石一請安令川雲皆同後敍稍乎言官何訟訟本塞安長碑遷兆守
孔卒人置移隸徒四政嘗郡漢去賦亦若聞申以著司輔隣修
長稱為荷昔吏斂竟是而其求白官訓縣德而尹修能邊

釋博孫不日以孔（後漢書本傳）
安愛根以教之馬嚴（後漢書本傳）
平威爲太修郡用撫爲民免寒苦
相而雍拾遺刺錐爲書（後漢書本傳）
孫不奴流愛於六縣能文武
根猛令孔守斯下斯多車馬霸太守（人縣能文武傳）
碑害路白郡（風委武傳）
隸施

志矣答儉王教豪自受不屬戚二王數嗜人林試抗斷不政沈本孝里行劉蘇
注且曰同望化有首贊糾威多千暢後漢書本傳）（後漢書本傳）
引以以郡傳遂人實二發其不石爲書有與置遠守徐於歷慎勞之縣寬校
張矯約劉功度於蔽宣爲山獄刑爲之言見爲尉（東漢書本傳）
璠俗失表暢宿尚縣椎城長嫌重零訓見父南魯
漢也之諫行後崇入以設有暢帝太傅度賊俱下鬱長沙觀不詢太少老陽峻
紀者之過漢寬財上法繫下鄉守平名在語移守後年慰太碑
魏鮮暢乎書政物不諸莫車貢前將長之深初一初爲書以農每

靈帝

豪傑之士多爲小吏。司隸校尉、京兆尹、京兆太守等職位，多由豪傑擔任。如樊豐、陳蕃、王允等。

樊豐，字子容，東平人。官至司隸校尉。他秉性剛直，不畏強權，多次彈劾宦官，因此被宦官陷害，下獄而死。

張遷，字子仁，扶風人。官至司隸校尉。他忠正廉明，多次彈劾宦官，並上書說：「宦官專橫，無所不為，請敕令嚴禁！」

周仲淹，字子良，南陽人。官至司隸校尉。他忠正廉明，多次彈劾宦官，並上書說：「宦官專橫，無所不為，請敕令嚴禁！」

王允，字子威，扶風人。官至司隸校尉。他忠正廉明，多次彈劾宦官，並上書說：「宦官專橫，無所不為，請敕令嚴禁！」

| | |
|----|---|
| | <p>侯穡無自年遭張漢到袁廟立通中孔廟費列如史肆者 相滋所非下江壽官忠前會大牆爲不陳哉 張植留薄车杨爲袁以爲后市溝垣行爲部阳出廊 教諸崇剧竹安清沛碑於作贾今民广治墙屋 碑隸民卫尚城邑传亮相史昌屋礼相全曹碑 释树非节赋侯称乘晨平涂补到全碑 竹艺法儉役相盖祀亭色完官碑 邑稼悉躬耕时孔上修里謁千官市</p> |
| | <p>履公忘苦難青民利農廣部素劉 食天其爲者徐悅通植或應著慶爲 無性遷安歸十年漁開務接恩爲 兼節徒立虞庶登陽上存荒積幽 肉約虞生百避穀鹽谷寬外北州 遠敝雖業餘貢石鐵朝政資方牧 近衣爲流萬巾三之市勤費舊威 豪繩上民口之十饑之督甚幽信</p> |
| | <p>陶文教矢陳本舉術城男吏孔 謙苑示恤紀傳郡薦邑女民融 爲鄧之民爲原舉立四爲爲 徐州刺史擊鄧知訓原等賢學萬黃北海 淳耽之相後鄭表人所相 陳以犯漢玄顯更誤鳩集 紀古禮錄書彭孺置者集</p> |
| | <p>受紅拜去敦計熊本者政恩馬劉 命長爲遣又據君傳以流化造馥 立吏綏績武詔逸萬民大合揚州 灌民刑爲補其數越行肥州刺 陽誦校州政曲名江百空城刺 縣曰尉牧果紅字三山姓城刺史 無熊領劉達長舉國而樂數史 怨父曲表所既上志歸其年單</p> |
| 五三 | <p>起日不怒務覃治長樊記復高朕 陷吏入作鋤思中驅敏隸文朕爲蜀郡 附師墓律民舊從十爲高學宮郡太 者米門案礎刑事辟容渠 衆巫州罪告彈舉外渠 敏青里殺子鑿直臺令造殿 執羌僉人孫糾錯常投 一並號者喜貪枉爲劾 殿修</p> |

書操俊夙而歸心焉（後漢改本傳）

狀（命賊審許利土表世陽民有陳本間作晏黃巾行亂然大破走之境
魏百萬賞以耕田爲荒長之大登傳奉關是大破走之境
志姓有罰爲稻之典民視志略忠貢中時走之境
注畏餘威廣豐宜農機民舉少亮（後漢追謙李走之境
引而戶信陵積盡校州如孝有高先愛東宣太奉鑿尉牧傷廉扶爽後每催
賢之手布守使漸乃踰是除世沈漢追郭書使泥內
行歸海明到之巡謙時東濟深

卒郡兼尤習其失餘之博不百下太九壹士後名熊州相荼尉曠聲
吳孫四通簡書慶業年中又廢數士守真領變同字君部杜陵熊聲
志本傳十古練傳官羈服保達貢兄往變太守爲上官立中暉長君（隸釋綏民校
始餘今結春事旅場全於職弟依性守太上位碑良皆文碑）德並吏同春
傳有歲大徵秋小之無一從既並避寬武太守太政紀吏時重
其年義又左閼徒事郡政學爲難厚領守太於二民爲安
地九變尚氏輒皆民二大問列者謙海有守碑人爲刑侯
十在書傳玩蒙不十亂優郡以虛南領弟

書之銘嚴表都王州以敬州丞劉高太郡焉心
舊修君其禽商太守讓太廣焉頤守太劉無
傳蜀學平墓堅爲守子闕守漢表舉樊守璋汎
志廣李贈有蜀高李苞典屬爲孝敏（兩恥
注農弘孝至郡頤牧苴郡國蜀廉碑領世益州
引百立廉孝太碑云吏有郡郡益校表牧
益姓祠父之守（民聲尉北州巴爲劉
州便作與行成 益比示益部牧 郡巴劉

以上皆兩漢州郡縣循良長吏、其行事卓著可考見者、班班若此、至於佐治人員、弼成循績、亦不乏人、設再綜計、則爲數更多、在史傳固不一書、當溢出此表篇幅之外、於以見兩漢民政之美、佐治者與有力焉、其制度亦與隋唐以後不同、而略似近代之制、漢制、州之公署曰部、部有治中從事、內掌機要、又有別駕從事、督察於外、郡縣之公署曰府、府有主簿、與祕書相類、此外分曹治事、與各科相類、每曹之主管者曰某曹掾、猶云某科科長也、又有曰某曹史者、猶云某科科員也、又有從掾位從史位者、猶云科長科員待遇也、其組織條理、大概如此、「詳見漢書百官公卿表續漢書職官志及漢碑陰

題名等」是以郡縣長官、往往得賢士以爲之佐治、與府外鄉亭之吏、皆爲國家命官、各有責任、不似隋唐以後、州縣之官儼然於上、其下皆吏胥也、是以自隋唐至元明、藩牧守令、時有循良、而佐治者則無聞焉、惟至清代賢明長吏、恒辟用幕僚以自助、若汪輝祖傅鼐等、皆以佐治著名、遂爲名宦、猶略存兩漢掾史之遺意、然兩漢無胥吏之弊也、此表限於體裁、既未能附列佐治者、而其制度、又於當時政績、至有關係、謹於表末、略爲綴述、於一時用人行政之實況、庶可稍免掛漏云爾、

昌泗再識

「已完」

有清初葉、講求躬行實踐之學術者、以顏李爲最著、其次尚有一劉繼莊、繼莊名獻廷、直隸大興人、生於順治五年、卒於康熙三十四年、享年四十八歲、生平交游、如王崑繩萬季野梅定九顧景范戴南山李恕谷梁質人王寅旭屈翁山方密之等、大都皆學通古今、淹貫百氏、繼莊天資英敏、又受諸友薰陶、故能卓然爲一代名儒、

繼莊之學、專注重經世致用、對於地理水利農桑兵制曆法算術器械醫藥等、尤潛心研究、頗多特異之發明、與明季徐光啓李已藻一流學派、頗爲相近、

繼莊生平、頗推重金聖歎、世人每以爲疑、其實聖歎之不可及處、在能推翻一切腐說、不爲古人作奴隸、而徐李學派之特色、亦即在不輕信古人、光啓所作毛詩六帖中、常有此論、繼莊贊光啓爲天人、是以對於聖歎、亦不覺有鍼芥之合也、

峒雲閣筆記

劉星楠

治縣小言

「續」

孫榮彬

七、建設事業、宜因地制宜、且應重內容充

實、不可徒事鋪張、

積極建設、爲縣長應努力之事固矣、然各縣情形不同、財力有裕絀之殊、需要有緩急之別、不能不問地方情形、一律爲普通之建設、無論力有未逮、且往往利未興害先至、削足適履、未見其利於行也、例如長垣東明一帶黃河沿岸各縣、則應以鞏固河隄、爲建設之先務、否則無論其他建設如何美備、隄岸一潰、立成澤國、一切慘淡之經營、盡付東流以去、其沿永定大清子牙灤河各縣、亦以防堤岸爲要政、並應因各河水勢之不同、或並開溝渠、疏引支流、一面防水患、一面興水利、使人民先能安其居、樂其業、而後方有其他建設之可言、又如河

流少之縣分、全恃天雨以潤田、一經亢旱、頓告凶荒、則應竭力提倡鑿井以補救旱災、山多之縣、則雖首重造林、及修造道路、產物豐富而交通不便之縣、則應開闢水陸交通、並利用特種產物、設立某項工廠、如此之類、因地制宜、並應酌量地方財力之可能、未可只知興利、不顧民力也、且建設事項、辦一事、要求一事之確實、必集合力量、以充盈其效能、不可廣事鋪張、祇求名目之多、不顧實際效果、以致都成虛設、徒糜公款、徒費民力也、

八、警察經費、必須統籌統支、

現在多數縣分、對於公安經費、未能由縣統籌、或於田賦或於契稅、或於牙雜各捐稅、附收少數、僅足爲城內公安局、及少數公安馬步隊之經費、而於

各鄉鎮分局分所、則任令由各該區就地自籌、此種辦法、流弊極大、分述如左、

- 一、縣中無統收之款、無預算可言、
- 二、縣中無調劑經費之權、無從爲整頓之計劃、
- 三、各區分局分駐所之系統、不能整齊、
- 四、籌款之權、操之鄉區豪紳、而警察之職權、及用人、均不免爲豪紳所左右、

1、豪紳保荐巡長警士、雖能力不足、操守難信、亦必奉就、否則以警餉不籌相挾、
2、豪紳指揮長警、供其私人奔走、否則以警餉不籌相挾、
3、豪紳藉警察之力、爲之催租、討債、尋仇、欺懦、否則以警餉不籌相挾、
4、豪紳家有煙賭、及其他違禁物品、甚至犯罪行爲、不但不能查獲、且由警察代爲保護之、質言之、警餉不能統一、則警察非縣有之警察、亦

非鄉有之警察、乃豪紳私有之警察、而其餉則出自全區、匪惟出自全區、每有貧者負擔重、富者負擔輕之弊、且匪惟貧富輕重之不公、並有收多支少、濫攤捏報、牽連混合、影射肥私、種種流弊、不可勝言、

欲除以上各弊、而實行整頓警政、非警款統一不可、但須由省方規定籌款方案、指示具體辦法、若僅通令各縣、由縣長集會商議、必無警款統一之一日、因與會討論者、皆非農村之平民、皆係各鄉向辦公事、管理警款之豪紳、與之商洽警款統一、不啻與虎謀皮、若不與此等人商討、而由縣長規畫施行、不但違反現行之辦法、抑必梗之使不得行、甚且藉端唆生枝節、

九、防匪及緝捕、

除暴安良、爲有司之責任、亦即臨民者之天職、際此多事之秋、萑苻遍地、防緝盜匪、尤爲當務之急

、然各地方情形不同、而縣府公安局武力、亦厚薄各異、不能得有確定之惟一辦法、要當因地制宜而已、茲雜列防緝各方法、以備擇宜而用可也、

一、就現在各縣制度、行政上之公安機關、有公安局、地方上有保衛團、亦有縣政府直接指揮之

警察隊、此爲縣中維持治安之武力、

一、村政認真、戶口清查、鄉閭鄰長、實行負責、

此爲縣中維持治安之方法、

一、各武力部分、宜澈底聯絡、隨時須有統一之指揮方法、平時須有靈通消息方法、

一、各武力部分、應就盜匪較多之區域、選重要地點、每日在附近各區團中、酌抽警士及團丁各若干名、集合後、分幾班出發、分路巡查、此項巡查時間、分晝夜兩班、

一、各路巡查、除盤詰行旅、稽查旅店、廠所、廟宇、窯戶、山溝、要隘、並搜檢形迹可疑之人

外、如遇盜匪、用鳴號、或預約號炮、招集其他各路警團、共同擊拿、

一、各路巡查路線、須有預定、又須隨時變更、或三二日一變更、或十日一變更、須因地方情形、隨時酌定、

一、公安局長、及巡官、或保衛團副總團長、均應隨時抽查、一以防警士團丁之偷惰、一以振警團之勇氣、

一、地方如有駐軍、除以上辦法外、應查酌情形、另訂適宜辦法、

一、便衣軍人下鄉、及著制服之軍人下鄉、應如何防止流弊、須與駐軍長官、商定辦法、由駐軍長官令示所部遵照、並由縣政府、公安局、飭屬遵辦、

一、兩縣交界村莊、及插花地點、飛花地點、須兩縣長會商、不分畛域、互得越界捕盜、商定協

緝辦法、以免此拿彼竄、及藉此爲逋逃藪等弊

一、交界地治安事項、應由兩縣會銜布告、並用兩

縣團警、聯合巡查、

一、各鄉縣、應各預印會緝票、分存備用、如須越境追捕時、卽填用此票、以免延悞時機、致匪遠颺、

十、關於奉令限期辦理之件、

凡省府各廳、暨各上級機關、限期飭辦之件、必係關係重要、有時間性者、若僅批發科股辦理、往往因循延誤、對公務方面、則貽誤事機、在個人方面、則有碍考成、必有親自督促之方、乃免愆期之咎、督促之法、應飭收發處、於收到令文時、將某日奉某長官令、限某日將某事辦理呈報、等語、並將期限屆滿之月日、計算明白、預爲列出、寫具簽條、隨收文簿送閱、縣長於閱到文時、將此簽留粘座

右、以備每日查閱、隨時督促、並飭秘書、及該管科長局長、亦如此記注、各有責任、亦不能祇賴縣長個人注意也、

十一、關於例送表冊之注意

縣政府例報表冊、或以旬、或以月、或以季、或以年、均須責成該管科長、按期遵章填送、不可逾期、科長是否負責、縣長必須隨時考察、萬不可送稿則判、不送亦不知催、倘一味放任、致積壓過久、上級官署之責問、與事後之補辦、均於考成經濟、大有關係、若爲督率考察便利起見、可飭各科、將其主管例送表冊種類、預爲查明檔案、彙列名目單一紙、貼於座右、以爲隨時查問之標準、如此辦理、則各科長亦先注意、不敢疏忽延悞矣、

有一般自命爲老幕友者、每謂某事無關重要、可以置之不理、某事不必急辦、待令催時再送不遲、彼所持之理由、則爲「考成在於重大事件、若此類瑣

| | | | | | | | |
|-----|--------|-----|------|-----|-------|-----|-------|
| 鄙食其 | 食其讀異基 | 鍾繇 | 繇讀遙 | 雋不疑 | 雋讀淺 | 老聃 | 聃讀丹 |
| 曹大家 | 家讀姑 | 樊於期 | 於讀烏 | 李陽冰 | 冰讀凝 | 員半千 | 員讀遲 |
| 金日磾 | 日磾讀覓抵 | 觸馨 | 馨讀音 | 狼瞫 | 瞫讀審 | 猱羊肩 | 猱讀峴 |
| 万俟禹 | 讀作木其屑 | 九侯 | 九讀仇 | 顥頊 | 頊讀旭 | 繁延壽 | 繁讀婆 |
| 皋陶 | 讀作高遙 | 包拯 | 拯讀聳 | 柳玭 | 玭讀駢 | 錢鏐 | 鏐讀求 |
| 惄愚 | 惄讀充 | 洗馬 | 洗讀銑 | 度支 | 度讀鐸 | 咋舌 | 咋讀賈 |
| 鞭笞 | 笞讀持 | 落魄 | 魄讀托 | 跋弛 | 跋讀託始 | 滑稽 | 滑讀骨 |
| 彊騎 | 讀作窮芟 | 荏苒 | 苒讀丸蒲 | 龜茲 | 茲讀作鳩慈 | 身毒 | 毒讀作捐窩 |
| 華不注 | 華讀化不讀扶 | 月氏 | 氏讀支 | 屢鍤 | 鍤讀作祝呂 | 回鶻 | 鶻讀忽 |

屑例件、皆必奉令惟謹、徒費工夫、無關成績也』、云云、此等理論、斷不可聽、往往初任縣令、爲彼輩所誤、每有縣官交卸之時、新任接收檔案、發見某種表冊、有幾月未報、便使前任自行造齊、彼不肯代人費力、而交卸人員、勢必僱人趕補、既受延誤之過、又須另賠僱人繕寫之資、是皆不負責之科長、與嬾惰科員、累之也、不可不特別注意、

十二、會計處收款手續之注意

會計處收納款項、約分兩類如左、

- 一、職權內征收各項賦稅等款、
- 二、屬於行政司法案件應行交存之款、
屬於第一類者、須由經管征收人員、連同送款賬據、按日、或按期、送會計員核明、款賬相符、方可收款、登入簿記、或隨時掣給收據、或於其送款賬上、加蓋戳記、皆依向來手續、或規定手續辦理、如掣給收據時、其收據上、必須寫明何項賦稅名目

及某日期、並將送款部份寫明、斷不可僅收款數、以便日後稽核、而防流弊、於稍涉疑義時、須請示縣長、批飭辦法、或收或拒、悉遵批意、不可稍事通融、其應有交狀者、並必須具交狀、

屬於第二類者、均須有交狀、且必須經縣長批有准交字樣、並蓋有公用圖章者、方可照收、或填給法定之收據、或給以會計處之收條也、均依章則所定手續辦理、不可含糊收納、尤忌臨時寄存、蓋臨時寄存者、如不給收條、無此辦法、且難查考、若給以收條、則既不能寫爲所收何款、則此條必僅寫所收款數目、萬一有挾嫌之人、藉此收條、誣爲收賄之證、便難自解、不可不特別審慎、

「待續」

治安第一之縣政檢討

王慶雲

一 引言

國家盛衰、由於政治之良窳、而政治之成敗、則視民心向背爲轉移、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者、實開近代政治思想之先河、華北四省、萑苻遍地、爭戰連年、農村破產、生靈塗炭、於斯爲極、當局憂國憂時之苦心、溢於言表、人民望治求安之情、聲淚俱下、今日出宰縣政之諸君、斯世斯民

、吾不知其將何以慰之、是誠難言者也、

非常時局下之教育、產業、建設等項、無不關係國計民生、然以華北地區而言、匪共依然潛伏、到處滋擾、農村組織、根本動搖、治安尙未恢復之前、人民呻吟於雙層壓迫、任何興革事業、無從下手、治強運動熾烈以來、各縣清鄉剿匪之任務、實爲極

大最先唯一之間題、

形勢殊異之今日、戰爭生出多角、已非單純之軍事、所能奏效、然於「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之鐵則、猶爲世人所公認、滅共剿匪、欲操必勝之左券、對於當前匪黨內部活動之透視、實爲展開剿匪工作之焦點、

二 華北匪共之透視

蹂躪農村、破壞社會之華北匪共、原係各地烏合之衆、綁架之徒、洎乎中共經由陝甘寧邊區竄入、彼輩盡被吸收、實行抽調訓練、變爲政治彩色之匪團、如聶榮臻徘徊冀西、呂正操蟠踞冀中、蕭克楊成武合佔冀北、劉伯誠把持晉東晉北、賀龍徐向前等輩遙爲聲援、此爲赤匪勢力蔓延華北之大致情形也

甲、赤化之目的、中國共產黨受第三國際之指揮、

以赤化中國推動世界革命為目的、謂資本集中則形成階級對立、階級鬥爭、俾最後無產階級之專政、但考中國農村狀態、只有大貧小貧之分、本無所謂資產階級之對立、事變以還、共產黨遂得絕好機會、假抗日美名、煽惑民衆、不惜殺人放火、驅壯丁於鋒鏑、潰滅農村、遂行其毒辣政策、期達最後之目的、

乙、共匪之形成、七七事變發生後、除游惰不逞之徒、參加匪團工作者、尙有多數良民、

一、血氣青年、悚於國家民族之覆亡、惴惴有不可終日之勢、野心者遂趁機而起、揭竿號召、其初僅知有八路軍、而不知有共產黨、墮入歧途、沉溺難返、

二、地方純良鄉民、雖明知八路軍不能救國、適以殘害國本、鑽於淫威、不能捨棄田園妻子而

他避、遂坐受逼迫、冀延殘喘、

三、因日本軍之討伐、語言隔閡、昧於國情、一任繙譯密探之唆使、愚民無知、多有因之挺而走險、加入匪團者、

四、共匪乘人心惶懼之初、到處裏從、人民彈藥全被收繳、得以形成今日匪團之勢力、

丙、共匪下層組織、此種秘密組織、為匪黨誇耀之難攻不落最大成功品、述之如次、

一、特務隊、全係勒選各村壯丁、編成之便衣隊、平日各安本業、每在夜間、四出騷擾、並受匪團命令、隨時殘害不受誘脅之良民、

二、通信員、專以搜索軍政消息組成農村通信網、其傳遞之速、方法之多、殆皆出人意外、此輩佈滿各村、鄉、集鎮、警察所、學校等處、凡軍隊之行動、編配、裝備、以及官長個性、無不悉心探索、

三、工作員、以搜集槍械彈藥、勒派給養金錢、及破壞軍政團體、實行虛偽宣傳爲工作、

四、連絡員、其工作兼有通信員、工作員之任務、多係知識份子、潛伏各地、作種種陰謀策動、較其他人員、更進一步、

五、評議員、專司評判鄉民行爲、及分配人民土地、釐定等級、此輩本多鄉中良善份子、脅於淫威、不得不爾、

六、村小組、十家出一人組成之、十家全出者聽之、此等小組、聽候匪團之調遣、隨同特務隊一致行動、故匪團每攻擊某地、動輒千人至數千人、一經討伐、不見隻影、皆緣於此、

丁、潛伏之主張、華北地區之中共、其各種重要陰謀、約略如次、

一、形式擴大實質深入主義、在華北各天然形勢、特殊地帶、分別建立根據地、逐漸進行政治、

經濟、軍事、文化上之把持工作、并擴大游擊地區、謀握地方之實權、

二、游擊分散零存整聚主義、無論黨、政、軍、各層組織、均操游擊戰術、避免實力消耗、將其所有實力潛伏要隘、以通信聯絡、交換幹部之消息、

三、以逸待勞、暗地操縱主義、譬如進擊共匪之初、揚長可入、毫不抵抗、繼則盤山繞水、以勞師旅、最後視有利、則集中全力以行鬥爭、

戊、綜上以觀、其主要活動、不過抗日爲號召、以空間戰時間、以赤化爲政治、以游擊爲軍事、以活埋劫持民衆、以農村封鎖都市而已、有時出其自鳴拿手好戲之「家畜戰術」「炸豆腐戰術」等得意作品、或爲「細菌式」之潛伏活動、或爲「流寇式」之滋蔓發展、另一方面更以減租減息、

合理負擔、統一累進稅等空頭支票、施行騙取民衆歡心之策略、凡此種種、足為今後施行剿匪之參考、亦可藉此洞悉農民痛苦之一斑、

三 撃滅共匪之方策

甲、思想之擊滅 第五次治強運動之標題、使匪徒所最悚目驚心者、即為「肅正思想」、蓋我國古老樸質之民族、渾渾噩噩、根本缺乏政治上之理覺、只要衣食滿足、則已鼓腹而歌、至於馬克斯之學說、共產主義之施行、皆非其所欲聞問、中國之社會現狀、人民之生活習慣、絕不適於此種學說之存在、殆為世人所共知、無待詞費、此種錯誤、一經揭穿、即可粉碎、然後另樹鄉村中心思想、統一國民與亞信念、使其荒謬邪說、絕跡神州、自在意中、此待政府與省縣之宣傳工作者甚多、而我國剿匪滅共之實施、更非始自今日者也、

乙、政治上之擊滅

散佈華北之共匪、其能幸免覆殘存於今日者、實恃其政治上之秘密活動、由各縣「動員會」構成之游擊戰區、漸次發展至「軍區」「邊區」之活躍、具有不可磨滅之事跡、如欲一鼓蕩平、自非易易、若行「焚山而獵竭水爲漁」之討伐政策、更非人道之所許、於「七分政治三分軍事」原則下、負有第一線行政責任之官員、必須親立陣頭、以最大努力、展開全面政治之攻擊、

一、健全各縣剿共組織 針對中共各種策略、予以痛擊、堅持把握民心之要點、爭取最後之勝利、

二、澄清吏治、樹立清廉之政風 縣公署以下新民會、合作社、警察分所、本為政治上之指導者、乃以用非其人、動輒假公濟私、魚肉鄉民、而締譯特務倚駐在軍之勢力、縱意跋扈、

橫行勒索、稍有違忤、即指爲匪類、傾家蕩產、死亡狼藉、凡此不良行政貪官污吏、皆屬禍亂根源、亦爲匪徒猖獗之有利條件、必須下最大決心、對此積弊、徹底革除、

三、減輕負擔解除人民痛苦

近年各縣捐稅之徵收附加數目、超過本稅二倍以上、而挖溝築壘、攤工攤款、舉人民全年之收入、不足以償、千瘡百孔、仰天悲鳴、誠有孔子「苛政猛於虎」之歎、減稅輕刑、皆爲今日之要務、官署之徵用準備全免、勞民工程、即刻停止、俾人民力竭聲嘶之餘、暫延喘息、把握民心、不以解救人民疾苦爲念、是猶緣木而求魚也、

四、復興農村 於匪劫更擾下之鄉民、不堪其苦、多背井離鄉、另尋生存之路、遂至田園荒蕪、生產低減、造成整個社會之病態、故清匪清政之餘、對於今日貧困之農村、更宜急謀復

興、俾家給人足、以固長治久安之策、利用合作社機構、實行下列計劃、貸與農民生產上必需之資金、如春耕貸款、鑿井貸款、以擴大利用灌溉之面積、設立交易場、集中米穀農產物、爲公平合理之收買、以免流入匪區、并設義倉以防災歉、配給生活必需品、由農事試驗場指導改良農耕技術、

五、撫輯流亡 縣政機能、推進至某種階段、治安確立、農村康復時、背井離鄉、徘徊於飢餓線上以延持生命之人民、自然熱望早日還鄉、重溫其安居樂業之生活、近悅遠來、不招自至、惟被匪徒裹脅參加匪軍工作之良民、宜由現地長官、詳加考慮、實行招降工作、釐定妥善辦法、貼布公告、或令其家屬喚回、恩威並重、以收剿撫兼施之效、

丙、軍事上之擊滅 各地土匪式之八路軍、雖經

漸積之訓練、仍有時顯露其本來面目、故冀東共黨領袖李東坡與其幹部表示、冀東勢力、既由彼輩形成、不得不利用以作工具、至真正抗日與共產、當另有期待等語、可知現在匪衆與共黨、不過臨時互相利用、同床異夢、加之華北戰區、渝共勢力之暗鬥、共黨憾於渝方之監視、到處展開相尅局面、如新河事件之發生、鹿鍾麟與彭德懷會議之決裂、於中日兩國軍隊猛烈攻擊下、破亂奔逃、日趨崩潰、由軍心渙散相率投降一點觀之、則其將來之命運、不難斷定、回顧過去經驗、今後剿匪方策、應有相當變易、

一、加強警備力量 以縣爲單位之保安隊、依現時需要程度、力求質量兩方面之充實、更將村鎮警備組織、迅行普遍建立、以收呼應連絡之效、養成獨立清鄉自衛之能力爲止、則匪共活動、在此種情形下、自難爲所欲爲、治安園必

逐漸擴大、把握主動地位、由縣而道、由道而省、一步一步、向前推進、必能徹底肅清也、

二、健全保甲制度 保甲倡行於宋代王安石、用以裁兵善後、再轉以維持社會安寧、保甲連坐之精神、固已注重人民之自治自衛、而今日匪共之跳躍情形、更須自清鄉作起、藉保甲以鞏固地方下層之組織、培養人民團結、互助隣保友愛之精神、皆待行政長官警察官吏之努力指導、保甲人員之一致前進、以縮小行政單位、建設聯防制度、使土著匪共無從隱匿、爲剿共清鄉有效之秘訣、

三、與駐在軍緊密連絡、實行上下兩層之併進討伐 潛伏華北之八路、於顯微鏡透視下、一般稱有土八路與老八路之別、所謂土八路者、即當地組織之縣游擊隊、游擊隊軍區、其中除少數之幹部、十分之九、皆係出自民間、其防

區爲固定的、僅能蟠踞本土、並無流動作戰之能力、惟老八路賀龍、劉伯誠、林彪等、流動

所由來也、 四 結論

於華北各地、專爲集中實力、作運動戰之出動、以補土八路之不足、基於此種事實、欲擊破老八路、勢須先行根除土八路、殆爲基本要求、如縣游擊隊游擊支隊之殲滅、細胞中之偽公安局基幹隊自衛隊之剔抉、以縣方自有之警備力、政治力、運用得法、已足奏效、使軍區勢力日趨消亡、則上層幹部之老八路、失其依託、縱橫跳動之氣焰、無從施展、治安區日行擴大、亦卽匪區之日行縮小、最後狡黠之老八路、窮途末路、難逃中日兩國正式軍隊之進擊、潰滅殆無疑義、惟此上下兩層之討伐、須縣方與駐在軍隊分工合作、更須緊密聯絡整齊步伐之體制、與守望相助緩急相持之精神、非此則不足以圖事功、是亦華北軍事政治歸納一元之

剿匪滅共、確立治安、建設明朗之華北、完成大東亞戰爭、此爲華北軍官民三位一體之分擔責任、必歸重於縣知事者、以其爲國家施政單位、治亂之大源、接近人民疾苦習見、興利除弊最可得民、久紮穩打、虛實易知、清鄉剿匪、實佔優勢、國步維艱、興滅繼絕之今日、政府亟於求得人才、固非下筆千言、離題萬里之名士、貴在洞察時事、對症下藥之國手耳、吾人寧爲政治挫敗之安石、不可爲文章得意之三蘇、吏治講習會開課典禮之日、本會監督對全體審驗合格同學之訓示、有曰「本日不惟爲諸君極可紀念之日、亦將來政治史上放一異彩之極可紀念日也、」任重道遠、是豈特而致之者哉、
「已完」

交友之道、先須我有以爲人重、迨漸趨投契、方露深談、出之自然、可期永久、若在我一無所長、惟人是重、徒恃聯絡之巧、獻贈之殷、人縱不我棄、一旦雲泥、何殊萍水、常有富家之子、惰於學問、傾身納交、煥其室廬、侈其庖饌、五日一宴、三日一游、輾轉攀援、門墻車馬、旣而家資坐耗、復爲餓驅、向所交結、後多貴人、頗欲援手、而知其才不中用、無所置之、相顧嗟惜、其後幸得捧檄、果告覆餗、此人憔悴、遂終其身、余所目擊、殊可戒也、

慶弔致送、明達之人、斷不責豐、但不失禮已足、無取定求出色、都市人家、有力者衆、我與人競、絕無勝數、而踵事增華之品、受者固不得實用、過時棄擲；徒銷金錢、誠不如稍減多儀移增誠意之爲得也、

以正筆談 二則

孫松齡

中外要聞

世界要聞

土爾其國境再封鎖

中華社伊斯坦布爾十日電

據安卡拉來電、據可靠消息、土爾其敘利亞間之國

境線、七月八日、復爲敘利亞所封鎖、

日東條首相返東京

中華社東京十二日電

日東條首相自六月三十日、偕同佐藤陸軍軍務局長

山本大東亞省次官等隨員、離東京南下後、凡歷訪

安南泰義馬來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等日軍政統治下
之南方第一線各地、向各地當局垂詢軍狀、並慰勞
前線將兵、此外並觀察協力建設大東亞之南方居民

現狀、其間在泰緬、且嘗分別與其首相舉行會談、
在昭南並嘗激勵柏斯氏印獨立聯盟幹部、計於十三
日之旅程間、已甚得極大成果、現東條首相已於七
月十二日午後、歸抵東京、

日昭和十九年度預算案編成

東京十六日電

日政府關於大東亞戰爭第三年度之預算編成案、屢
次由企劃院大藏省等機關籌劃編算、近已獲得成果
、於十六日舉行之定例閣議席間附議、

一、昭和十九年度預算編成案、

一、昭和十九年度重要事項統制大綱、
由鈴木企劃院總裁及賀屋藏相說明後、乃正式決定

挨得納山麓作戰

中華社里斯本十六日電

反軸心軍於西西里島大舉上陸以來、戰局自西南岸之阿古歷森特至東部喀大尼亞低地帶之廣汎戰線上、兩軍皆總動員、入於大規模野戰階段、中部蒙哥美利麾下之英第八軍、於卡塔尼亞南方地區、以戰車隊企圖進擊、十四日以來、德軍以突尼西亞歷戰之精銳戈林戰車師團為中心、在與義軍完全協力下轉為反擊、再將英軍擊退至布爾耶利林典之線、衆認反軸心軍不顧一切犧牲、進出於喀大尼亞平原、迫及梅茲西邦水道為其戰略、軸心國方面、自確保與本土連絡之見地、需絕對阻止反軸心軍上述之企圖、決於挨得納山麓之因那附近、展開兩軍決戰、

德義首腦舉行會談

中華社柏林二十日電

希特勒總統於七月十九日、在義大利北部某都市與

墨索里尼首相會見、討議軍事性質之間題、此次兩氏會見、迄二十日夕刻、始由德總統大本營發表、

因極為秘密、即德政界方面、亦大為驚異、

墨索里尼因病辭職

中華社柏林二十六日電

義國王已受理墨索里尼之辭呈、而任命巴德里奧元帥繼墨氏之後為義國首相、

義國王於受理墨索里尼首相辭呈之同時、對全國民頒發諭告、希冀國民之一致、以謀祖國之復興、又巴德里奧元帥亦於就任首相之同時、對全國人民發表布告、其大旨略謂吾國民之於敵軍侵入地區及被敵人破壞之都市、雖感受相當痛苦、然務須堅守義大利古來之傳統精神、並對吾國所負使命、抱定堅強之信念云云、

土爾其仍守中立

伊斯坦二十六日中華社電

自去年十一月、土爾其即有接近戰爭之危險、土總統伊諾紐氏亦謂土爾其在地勢上已鄰近戰爭、但土政府必欲堅持其中立之態度、至最後為止、據土爾其外交方面傳出消息、英美刻已質問土政府有無允許英美方面利用土爾其港灣、作戰事種種設施之意、傳土政府已將此項要求置之不理云、

日外相表明態度

中華社東京二十七日電

因墨索里尼首相之辭職、及巴德里奧元帥之繼任首相、義大利今已處於極為重大之局面中、其動向已成為世界注視之焦點、日重光外相於二十七日閣議席上、對以義國為中心之最近歐洲情勢、加以詳盡之報告、大意謂日政府現已督勵在外使臣、使之講求適應事態之萬全對策、同時亦與軸心兩國政府保持緊密連繫中、並表明此種事態、並不能影響於日政府遂行戰爭方針及日本不退轉之態度、

要聞

西班牙檢討應探態度

中華社馬德里二十八日電

西班牙政府在佛朗哥總統主持下、曾連日召開閣議、據觀測係協商義大利政變後、西班牙所應探之態度、同時法蘭西黨亦定於本週召開最高會議、協議保全國土肅正黨之紀綱問題云、

義大利解散法西斯黨

中華社三十日羅馬電

義政府於二十七日閣議時、除決定解散法西斯黨外、並議決左列新方策

一、戰時禁止組織一切政黨、
一、第三十期立法期終了後、即完全解散法西斯黨及下院、

一、廢棄前此一切限制未婚者之法令、

又訊 義政府已開始釋放政治犯、又有若干法西斯黨員、已被新內閣逮捕云、

羅梅爾任巴爾幹最高指揮 中華社柏林電

德國名將羅梅爾元帥、前於三月十二日、曾奉希特拉總統之命、自突尼西亞戰線歸還、從事療養、頃傳已被任命為巴爾幹方面最高指揮官、

緬甸宣告獨立 中華社仰光一日電

緬甸國政府、以獨立手續辦理竣事、八月一日、由外長達金奴向日德義等軸心國、通告獨立、

義國反駁英美休戰條件 羅馬三日電

德國元帥戈林將軍、已抵羅馬、與義政府進行協議軍事上之緊急對策、又德國政府方面、極重視義國北部之事態、因共產份子、已在該地釀成不安情勢、故德軍對之極為注重、

義大利政府對於反軸心國所提之休戰條件、斷乎予以反駁、蓋義政府誓以忠誠、對於盟邦繼續協力、此條件徒供國民之訕笑而已、其條件如左、

一、義海陸軍停止抗戰、二、即時停止對德協助、三、義軍即時自猶哥斯拉夫希臘阿爾巴尼亞及法國等地區撤退、四、將無疵之軍需資材、引渡於反軸心軍、五、承認至戰爭終了時、英美蘇三國對義大利、有監督其軍政之權、六、西斯黨大評議會評議員、除一人外、已全數被捕、又義各省省長、均係法西斯黨員、亦全部被拘禁、七、釋放在義本國之反軸心軍俘虜、

國內要聞

王委員長推進食糧統制

王委員長就任物資物價委員會委員長兼職後、於七月十日、特以物資物價問題為中心、發表談話、略云、我國久處於自由經濟制度之下、一般商民狃於積習、多不瞭解統制經濟為何事、甚至乘機囤積居奇、希圖暴利者、殊堪痛恨、故今後對於統制政策之實施、誓以堅強之決意、全面推進、如有違反經濟統制者、斷然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凡我商民、務須深體政府調節民食之苦心、嚴守法令、一掃已往之積弊、

嚴禁官吏在外招搖

要聞

本市所屬各機關中下級人員、往往利用職務上權利機會、在外招搖、假聯絡之名、作快意之舉、徵歌選色、喝雉呼盧、市塵側目、聞之痛心、須知今日為我國參戰時期、華北乃軍事後防基地、值此物力有限、民食待充、饑餓荐臻、撫綏不暇、為官吏者、平日俸錢所得、原係人民脂膏、宜如何各秉天良、靖共爾位、若復自暴自棄、敗德喪行、清議固不寬容、國法尤難宥恕、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該署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冶游賭博者、該市長有監督之責、應即嚴密查察、勿稍瞻徇、一經發覺上開情事、立予從重懲處、以為蕩檢干

紀者戒、

又山東省長唐仰杜在報端啟事聲明云

仰杜忝綰疆符、瞬逾四稔、用人行政、一矢大公、尤以人事一端、攸關機密、事先之銓衡聯絡、絕對守秘不宣、與有政者尙未聞知、被任用者何由窺測、其有不良份子、假借招搖、利用局外之不明、酬酢或甚於飲食、似此營私蔑紀、正在密究嚴查、一經判明、兩干未便、在欺人者法無可宥、而受欺者品已先虧、即令駿逸之才、本恩借箸、顧以蠶營之行、寧予遺珠、用特聲明、希毋自誤、綜以上二事觀之、現時藉端招搖之徒、日漸繁多、人心險詐、殊堪痛恨、執政者亟宜嚴厲懲辦、庶可望戢此惡風也、

王委員長出席中央政治會議

中華社南京電

華北政務委員長王克敏氏、已於十三日到寧、國民政府特於十五日召開中央政治會議、王氏在席間對

汪主席及以次中委員致正式就任寒暄後、並就今後政治經濟各種施策、交換意見、又繼中政會議之後、並召開最高國防會議云、

黃河引水工程

庸報開封支社電

大黃河引水入衛灌田工程、由華北建設總署委託豫省建設廳直管、於茲施工之先、爲謀工程進行圓滑、以專責成起見、特假省署會議室、組織黃河引水委員會、七月二十一日開會、由田省長主席、席間對於工力分配及工事責任、詳加檢討、預料大黃河引水之艱鉅工程、最近期間、即可作有力之展開云、

收回上海公共租界

中華社消息

自國府正式對英美宣戰後、友邦日本立即積極表現其道義精神、首先交還在華專管租界、並協助國府斡旋、對法義等友邦國家交涉、相繼收回各該國之

在華租界、茲者上海法租界於七月三十日在上海盛大舉行收回典禮、上海公共租界、亦定於八月一日收回、其上海天津義租界、亦經及邦日本斡旋、現正擬收回細目、短期內即可實現、

移讓課稅權

中華社南京三十一日電

爲撤廢歷史的治外法權第一步、關於移讓課稅權、中日條約簽字典禮、於七月三十一日、在國民政府寧遠樓、於日方谷大使華方諸外交部長間、嚴肅舉行、兩代表各於對在中華民國之日本臣民課稅之中間條約、同附屬協定及諒解事項等各文書上、署名蓋章、並聞此次各項協定、均自八月一日實行、

貪官朱龍雲解京

在全華北展開澄清吏治之際、前獲鹿縣知事朱龍雲瀆職貪污案、經檢舉後大快人心、一般認爲從此可

儆惕其餘、該案在保定地方法院初審、已於七月十二日判決朱被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年、併科罰金一萬七千元、其從犯馬超塵則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如此判決、頗引起一般物議、詎知該二人竟表示不服、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高院爲此於四日由保定將朱馬二人提解來北京羈押、準備即日開庭調查、

修正營業稅法

南京四日中華社電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國府明令如左、

茲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營業稅法營業第五條條文（第五條）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五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五

百元者免稅、

厚生灌漑機

在增產救民運動高呼聲中、華北厚生產業指導所、導師老炎若先生、經五閱月之積極努力研究、發明一種水底發動汲水機、製造精良、異常秀敏、省鐵、省工、省力、至於汲水量、超過普通汲水機數倍以上、可用手搖亦可腳踏、使用輕便、舉凡新舊式水井皆可利用、尤適於大規模灌溉之用、誠目前增產期中不可缺少之利器也、

省市長官會議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強化戰時體制下諸施政、並研討剿共治安、食糧各項當前重要問題、並討論開始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問題、特召集各省市長來京、舉行會議、八日上午九時在政委會東樓會議室開會、王委員長親自出席主持、各常委到治安總署

會辦兼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各省市長官到河北省長杜錫鈞、山東省長唐仰杜、山西省長馮司直、河南省長田文炳、天津市長王緒高、青島市長姚作賓、及政委會政務廳長張仲直、秘書廳長祝書元、開會後、由王委員長開始說明指示十項、首對華北政委會、決定由八月九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實施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指導要綱、鄭重說明並指示剋期施行、次提出指示事項、為一般政務及剿共事項、物資物價事項、食糧事項、嚴懲貪污事項、詳加指示、繼由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氏對財務有關事項、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氏對食糧採購事項、分別說明、各省市長官聆悉後、表示充分接受、並將各該現地情況一一陳述畢、時已下午一時、即行休會、

專 件

警務講習會開課訓詞

督辦齊燮元

今日警務講習會、舉行開課典禮、各機關長官、及
各位教師、不辭溽暑、辱臨指導、無任忻幸、鄙人
兼筦內政、願將設立本講習會宗旨、約略揭橥於下
、國家設官分職、與民最近者爲縣知事、而佐縣知
事推行庶政、必以警察官吏居首、蓋警察官吏無一
時一事、不與人民直接、得人則百姓蒙福、失職則
地方受害、此理甚明、無待贅言、華北政務委員會
、爲造就警政人才起見、設立高等警官學校、先後
畢業者數百人、分發各省市任用、固已克盡厥職、
惟前內務部前內政部歷期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諸君、

或服務社會、備著勞績、或年力富強、具有學識、
值此需才孔殷之際、亦未便任令閒散、爰舉行審驗
警官資格委員會、慎重銓衡、擇尤收錄、惟世運方
新、日殊月異、政治學術、亦與時俱進、當此復興
東亞大業、努力猛進之日、深恐諸君昔日所學、不
足以應付時局、用特設立本講習會、延聘當代名流
碩產、分門指導、砥礪攻錯、冀本仕優則學之義、
以收溫故知新之效、異日坐言起行、不致有方枘圓
鑿之患、上爲知事之臂助、下爲人民之保障、俾華
北治安、日臻鞏固、此則鄙人所日夕盼望者也、

力餘學社概況

內務總署

齊督辦自視事以來、宵旰勤勞、積極整頓署務、力求刷新、以內署爲文治機關、而吏治又爲庶政之要

、所有閣署辦事人員之學術經驗、關係綦鉅、不可不加意培養、遂于勤政之餘、復有力餘學社之組織、爲同人志願修習者進求便利、該社係於本年五月一日在本署成立、正式開課、是日并由

督辦親臨訓示一切、繼由社長理事、分別致詞、所

有各組聽講人員及參加者、莫不努力研摩、精神奮發、仰體

督辦裁成之苦心、其課程共分藝文史學公牘經學法

制計學書法等七組、一組之內、復有分爲兩門或三門者、每星期各門授課一小時、在法定辦公鐘點以

外逐日有班、至講授人員之講授宗旨、則重在提綱挈領、簡單扼要、一面并切近實用、引起學者之興趣、茲將該社組織簡章、暨社長理事導師幹事社員

各名單並課程等、附列于後、以志際會、

力餘學社組織簡章

一、本學社爲本署同事人員教學相長而設、由

督辦指定社長一人、理事二人、導師幹事各若干人辦理之、

二、本學社設左列各組、凡本署職員有志從事者、均得報名爲社員、

甲、經義組

乙、史事組

丙、藝文組

丁、書法組

戊、計學組

己、公牘組

庚、法制組

三、前條各組、於本組社員報名滿十人時成立、每組由導師一人或二人講習指導之、

四、前條講習於公餘時間行之、每組占每週之一日

柯理事

詩政史學

吳科長

兆桓世界史

五、各組成績、每三月報告一次、由導師提出、彙

張編審

之興散文

王視察

思齊計學

王編審

清剛書法

陳秘書

公理法制

六、本學社應有設備、由本署任辦、其事務分由各

幹事

四人

吳科長

兆桓

呂秘書

望威

曾編審

念聖

吳科長

孔嘉

七、本學社用款、由本署經費開支、

文書會話及文書講導會

力餘學社名單

社長一人

高社長

毓灝

理事二人

孫理事

松齡

導師八人

柯理事

昌泗

高社長

董經
駢文
大義

孫理事

論孟
公贊

謹按本署舉辦文書會話及文書講導會、意在以會話整齊中級文書人員領導之意見、以講導會誘進初級人員之學習、自私書室呈准倡始以來、分別進行、各有記錄、嗣講導會開會至五次、改歸本署力餘學社公牘組接辦、會話則截至六月之終、開會凡九次、計兩會先後所講都十四次、其中擘晰條縷、抉發窽要、盤旋機括、推敲分際、蓋數數而不憚煩、而

激勵鼓吹之語、亦十居一、值月刊社徵材、謹彙集
排比、修其文句、略使順從、名之曰文書講話、備
陳察核、付諸寫錄、講話之員、秘書主任孫松齡十
三次、民政局長前簡任秘書孫榮彬二次、總務局科
長陳枚功一次、民政局科長王仲哲一次、一次會而
二人講、亦所時有、茲并記明、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孫松齡序呈

三 各室有關職員

第四條 會話以秘書主任或其指定秘書為主席
第五條 本署局長參事編審得臨時應主席之邀出
席會話

會話範圍如左

一 共同改進事項

二 彼此關聯協訂事項

三 其他商討事項

第七條 會話由主席指定秘書一人司其紀錄
第八條 會話研定之事載入紀錄呈候核行
第九條 會話屆期如無必要得臨時休會
第十條 本簡則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文書會話簡章

第一條 本署圖全署處理文書之互洽與增進效能
舉行文書會話

第二條 文書會話每週一次於每星期五上午自十
一時至十二時行之

第三條 會話出席人為左列各員

文書講導會簡章

第一條 本署為訓練一般職員處理文書技能置文
書講導會
一 秘書主任秘書
二 各局科長

第二條

講導會聽講人員每科由科長酌保一二二人
其他室處由領袖酌保一人

第六條

講導範圍如左

第三條

前條酌保標準須備左列條件

一、日常有辦稿之責

二、講求有志而能力未充

第四條

講導會每星期二上午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半行之以六個月為一期每一期畢更換一
班但前班聽講人仍得部分延聽

第五條

講導會出講人以秘書及各科科長輪值但
亦得互推代理或酌延當值員一度值期

第七條

講導會之講演紀錄及聽講員練習成績應
保存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一、核定稿說明事項

二、慣見定型之解釋運用事項

三、主管知識交換事項

四、個人心得公開事項

五、其他設題練習事項

宋元人好僞作詩文、羼入古人集中、其用意殊難索解、衒名耶、似不可得、謀利耶、似亦不可得、無以名之、名之曰、文學界之蟲賊而已、

龔定菴云、李白集十之五六僞也、有唐人僞者、有五代十國人僞者、有宋人僞者、李陽冰曰、當時著述、古喪其九、今所存者、得之他人焉、陽冰已爲此言矣、韓愈曰、惜哉傳於今、泰山一毫芒、愈已爲此言矣、劉全白云、李君詩文集、家有之而無定卷、全白貞元時人、又爲此言矣、

余以道光戊子夏、費再旬日之力、定李白真詩壹百二十二篇、

「謹按」太白詩集、依照宋臨川晏處善本、共詩歌九百九十四首、定菴祇選壹百二十二首、似嫌稍苛、贗作恐不至如此之多、惜定菴選本、未曾傳世、無從評判耳、以余無學之眼光觀之、集中如少年行悲歌行笑歌行草書歌行七古諸篇、詞拙識陋、一望而知其爲僞、其餘如世人懷疑之梁甫吟答迦葉司馬諸作、其真僞未敢率行武斷也、晴雲閣書話
劉星楠

雜俎

送喜多中將回國 壬辰 齊燮元

彼此素相知、謬承君不棄、慨自事變來、始與君共事、過從兩年餘、相交以道義、榮轉備擢遷、慶君更高位、惟我則不同、悵悵意不遂、暫別屬一時、轉瞬又把臂、回首憶前塵、私衷極慚愧、職責頗多虧、輾轉難成寐、歐美國多強、與我不同類、種族既不同、其心自必異、無暇東顧時、謀我自不易、終有一朝來、不可不早備、兄弟鬪於牆、本屬一家累、收拾宜早圖、無妨留餘地、佩君大有爲、更多過人智、繫鈴雖非君、解鈴爲君志、君可持大纛、我爲君搖轡、灞上與棘門、不敢如兒戲、一旦有事時、當與君聯轡、君其自勉哉、決君爲國器、臨別贈君詩、腹心託文字、

枝巢老人意態、數載相從、時若有會、老人喜和陶、癸未四月、逢七十誕日、輒假陶奉擬、寓言佐觴、孫松齡

栗里無絃和恐難、南村欣賞却相干、豈能一日逢晨再、願得三旬共歲寒、衆鳥孤雲天自遠、陌塵根蒂海同寬、古來賢聖書留跡、風雨吾廬取次看、

君路爲重印公文教本一詩代序 前人

病眼開書乍一明、陳編紙貴見高情、豈能工具安天下、尙恐文章誤後生、四海橫流吾道苦、十年沉陸此身輕、傷心沾上追遺老、曾共桃花識姓名、

壬午生日自寫 前人

強欲勞生一息寬、生辰良日兩無歡、天心未必蒸黎活、人事聊支世運闢、回首高堂慈蔭杳、傷情流輩

夕陽殘、兒曹但道翁佳節、豈識翁懷只暗酸、

定林寺王荊公讀書處

高毓灝

天水茫茫相業無、荊公畢竟異凡夫、欲將屢代辱庸
振、其奈羣賢旨趣殊、元祐黨皆爭意氣、周官法已
敗均輸、而今零落鍾山路、落葉蕭蕭下井梧、

小游仙詞

八首

王潛剛

旭日天雞報曉晨、瓊樓高處不勝春、花前金鐸分明

語、曼衍魚龍百戲陳、

樓閣憑空帝釋天、天龍八部會羣仙、小兒笑口來窺

牖、道是蟠桃結實年、

高閣層樓複道通、圖書翰墨各西東、文鸞青鳥閒來

往、霧裏相逢一笑中、

天書雲篆走龍蛇、捧出天門萬衆誇、誰是玉皇香案

吏、手披丹籙筆生花、

星昴房虛值紫晨、九衢三海散羣真、神通變化閒游
戲、總是龍華會上人、

微宴瑤池酒半醺、重排仙仗日紛紛、淮王豈是多靈
藥、雞犬羣飛亂入雲、

乍試新妝倚玉屏、素娥青女各娉婷、侏儒飽死東方
笑、誰識人間隱歲星、

南斗橫斜北斗光、微雲籠月海天長、誰知一道銀河
水、萬點繁星共作芒、

南皮張葭翁六十生日

四首

柯昌泗

柏梁桂棟重門楣、桐樹還棲老鳳枝、世表分留春眷
望、霸才遙溯右侯奇、鑾金相業惟經術、製錦年華
已更師、五世傳家書一卷、遲回待問綺園芝、

行藏恰並客星同、稠疊鸞書下紫宮、諭檄詔隨印竹
杖、登樓漫感楚蘭叢、齊盟屢蒞衣裳會、高蹈休論
篋篋功、戲馬臺邊曾餞別、記將千仞愧飛蓬、

虹月交輝墨沼光、滄江畫舫駐蘋塘、法書要錄唐安
邑、博物司空首范陽、未許蟲魚妨磊落、爭從鷺鷥
見文章、洞天祿似清饑閣、三顧應登君子堂、

初開碣館辟嘉賓、碌碌慚隨十九人、談笑尙餘磨盾
墨、招邀徒附屬車塵、常從幼宰思參署、近得淵明
作比鄰、主客圖中詩興好、年年洛社會茲辰、

題靜海高泓荃太史潛子詩鈔

孫榮彬

詩書爛縵氣縱橫、世局盱衡感慨生、古劍詎因文字
誤、新詞已令鬼神驚、洛駝荆棘興亡淚、秦鹿風雲
叱咤聲、決漭神州無限恨、無聊只作不平鳴、

玄海驚濤

陳贊虞

長春意氣豪、對馬條驚濤、射浪彎千弩、排山駕六
鱉、潮平天際遠、海闊水聲高、貝闕蛟宮處、魚龍
敢遁逃、

內海

前人

霜濤雪浪轉清漣、屏列青山趁晚煙、明月倒懸金背

鏡、方壺何處是神仙、

蓮池曲

康士鐸

蓮花隄畔春草生、蓮花池上春波平、一波一草皆春

植筆嚴防一字輕、懷於宿將馭驕兵、千牛任解刀仍

意、對此茫茫發古情、昔在有清正全盛、翠華歲歲

時臨幸、到處留題御製詩、四方爭進花石貢、蓮池
舊是選文場、河朔英髦集大庠、從知昭代人文藪、

想見當年北學強、昌明之後難爲繼、士嘉雕蟲工小
技、起衰振敝宗桐城、樂育至今稱盛事、初來猶及
太平時、仰止羹牆已後期、一自辛亥山河改、絕續
存亡繫髮絲、管絃輟後人歸去、十載軍府屯兵地、
又將勝地起名園、猶是聖門游藝意、我今重來百感

增、滄桑變後谷爲陵、一池春水容消長、百代蒼茫
任廢興、廢興消長亦尋常、卅載雲煙夢一場、同是
天涯淪落客、誰爲當代魯靈光、我慚蒲柳傷先弱、
剩有襟懷空落落、一醉能消萬斛愁、聊解杖頭謀一
酌、

讀陳仁先蒼虬夜課詩鈔率題二律卽用其韻二首

張之興

善、萬象爭呈鏡益明、寧掩涕淚聽雁唳、誰耽鼓吹耐蛙聲、後山自是君家傑、直許前賢畏後生、
豸冠早被明時服、驥馬稜威正盛年、緇鬟未妨霜雪壓、素心不共海田遷、直參禪祖指中月、且戴神媧補後天、畫韻詩情無盡意、含毫即是養生篇、

之任濮陽宿邯鄲題壁

前人

俛首金門苦朔饑、樂天中隱計全非、盤空健鵠羞高舉、出谷新鶯笑亂飛、學織虛勞無美錦、整裝短後有戎衣、征車小憩邯鄲道、旅夢悽迷夜半歸、
衆異言近有以同治初元舊釀貽者距今蓋五十稔

矣聞而欣然不寐因作長句奉寄

曾念聖

長安酒狂逢麴車、道左流涎便三尺、我今非狂亦非醉、不飲遠愁白日白、梁侯誇示春甕奇、甲子晉陽逾五十、聞之不寐翠然望、獨擁玉缸香自惜、得詩便欲壽此翁、覆瓿翻遭嗤坐客、我歸中庭得惆悵、

霜月滿空映簾額、夜衾縮頸夢不煖、曉鏡扶頭鬢逾
戟、頗愁暮雨妨急遞、正恐襲風掃轍跡、開函懶讀金銀車、呂梁子讀金根車爲金銀車、世以爲笑、見本傳點筆便爲烏鵲隻、侯

方深居忍獨笑、日啖牛心攬鳧炙、豈其歡伯惜黃封、
、欲向騷經乞吉日、不然三徑晚開襟、留伴梅花待初雪、我生酣嬉百無擇、一覺曇華幻猶昔、行歌荒市少蘇瓢、曰歸故里無陶幘、乍聞豺虎滿近甸、却遣蓬蒿欲沒宅、儻教濡首學放顛、化作豐醕亦逃厄、
、相逢書尺馬牛風、穿巷小鑊車軋軋、寄詩倘爲發深酷、乞與猩猩妨駕殺、

雲平贈精槧陶淵明集一部賦此爲謝

張巢民

淵明非冷人、陶詩非冷詩、茫茫千古有誰會、沽上乃見兩書癡、稼軒原是狂書生、曾言臥龍頗似君、
余繼弱冠、有淵明酷似臥龍之句、去歲讀辛詞、忽見其以淵明擬臥龍、乃大驚異、持論之偶合、未有若斯之巧者、生不逢時作伊呂、餘緒猶可支三分、我約雲平當一醉、

懷我好音此其最、淵明空感士不遇、要知遇者非我輩、

讀高澄荃太史童試文有感

崔其樞

竭蹶文場志未酬、誰教旗鼓黯然收、半生歲月蹉跎過、一代科名澹蕩休、定遠從戎懷往事、祖生擊楫誓中流、無端宮女談天寶、一樣傷情已白頭、

題畫石

郭風蕙

歛鬢藏棱畫一拳、碧苔多處臥秋煙、冥頑甘作閒材棄、怕遇神媧要補天、

公無渡河

劉星楠

〔題註〕泰山常大綸、爲摯友常嘉宸第四子、英挺聰秀、余素期爲偉器、辛巳夏、忽偕舞女林莉莉、同乘汽車、自沈於白河、雖愚舉亦壯舉也、作短歌以張之、

公無渡河、河之水、多風波、一解、河之水、浪如花、竟從河上駕雲車、雙雙謝世人、驂鸞凌紫霞、二無、蘇武節、常山舌、相如血、其志堅決、其行壯烈、情之所感精誠結、白水盟心昭日月、三解

日本漢詩選序

齊燮元

日本文化、悉我是宗、讀我經史、誦我詩文、亦步亦趨、惟摹惟肖、雖至明治維新之後、大爲歐化所乘、然其中學以上各校、漢學仍爲要科、經則讀我四書左傳、史則讀我十八史略、文則讀我唐宋八家、詩則上至唐宋、下迄明清、挈精擷華、無美弗備、彼之對我國學、重視若是、我之自對國學、更當何如、乃返觀我國情勢、則有令人不勝其慨歎者矣、經史與文、固重於詩、而詩亦可興可觀可羣可怨者也、日人從前讀詩作詩、咸以漢音、輓近則以和音、初疑其以和音顛倒而讀之、至爲艱苦無味、嗣知其習慣而有法、則固津津狂吟樂誦而不置也、初更疑其能讀而未必能作、縱作亦乏佳章、嗣乃搜集而披覽之、間亦頗多名作也、茲本觀風之義、藉爲

覩國之資、選錄日本漢詩一百六十七首、印公同好、用知日本之文化、更望國人速起、有以挽救我國今日之士風也、

韻典序

高毓灝

三辰垂象、龍文示鴻寶之符、二酉含靈、盡簡啓羽陵之祕、發光芒於奎壁、上徹瑤筐、布掌指於山川、深鏤玉版、赤石青字、奇模嶧嶧之碑、翠媯朱文、瑞應軒轅之策、自斯文之既作、乃歷久而彌彰、稽古史皇、實惟倉帝、衍九頭之寶錄、世接因提、具四目之靈光、天鍾異相、仰觀俯察、遂窮倚蓋之精、指事象形、漸化結繩之陋、受河圖之綠字、珪璧成章、觀斗宿之玄文、璇璣應運、鳥行沙上、足跡龍摹、人伏禾中、心裁入妙、牛羊形畢、直通麟聖之牋、鸞鳳書成、無待鳥官之紀、芭摩雨降、先開后稷之農經、魑魅宵啼、功過神禹之鼎象、與星

雲而共縵、三百度周耀天垣、泐金石而不磨、七十君踵修封禪、厥後猶榛漸革、孽乳逾繁、六體各異其畸形、二首亦增其別解、西巡漆簡、出於汲郡之墳、東狩雅詩、刻於陳倉之鼓、演羲爻之八卦、字造飛龍、釋梵莢之九音、經傳白馬、迨乎金絲藏壁、篆籀分塗、旁增隸佐之書、更益真行之目、懸針倒薤、趁姿媚於鍾王、畫革旁行、雜新奇於番海、孫吳命子、別裁玉牒之名、周武稱皇、剏製金輪之字、數馬缺五、誤豕兼三、桂畫九而分支、斗持十而解律、書譌舉燭、相淆玉朴之音、道異揚鑣、莫辨金根之制、先民之程、邈乎遠矣、九鼎山人、六書宗哲、發其紺帙、付諸璠珉、印行韻典一卷、示科斗之真文、補禪通之佚史、山探石室、出泌水之三墳、雷護殘碑、見延陵之十字、授陳編於黃石、是秦人未燼之書、摩古刻於紅崖、存殷帝長征之蹟、法帖釋廿八字、尚出俗儒、學僮諷九千文、此其

鼻祖、亦可云書契之先河、璵圖之大寶者已、慨自秦始云遙、元苞浸佚、龍門墓紀、斷自軒頃之年、虎觀談經、略於巢媯之世、況乎上窮夬象、遠泝侯岡、或僻於沮誦之班、或稱爲佚盧之季、丙寅望祭、空懷六尺衡陵、庚子陳經、孰拜千秋脞廟、上古不可及已、斯文其在茲乎、允宜襲之瑤函、臨諸寶翰、自然圓曲、更殊屋漏之痕、協乎剛柔、猶見巖頭之狀、笑蔡邕之傳九勢、未識真龍、陋杜林之纂三蒼、無殊刻鵠、從此家摹碧落、添修復古之編、客到玄亭、須載問奇之酒、

至德周君墓誌銘

柯昌泗

君諱進、字季木、安徽至德縣人、系出吳南亭侯瑜、自唐荊州刺史訪、始遷至德、曾祖諱光德、清贈光祿大夫、祖慈慎公諱馥、清兩廣總督、考諱學海

、清光緒壬辰進士、浙江候補道、慈慎公勳庸德業、備載史牒、顯考暨諸父、咸以文學政事著績擅名、教子弟各專一藝、當世推爲名族、君幼而好古、獨精金石之學、乾嘉以後、金石列在專門、不復附庸譜錄、名家繼踵而起、近世濰縣陳簠齋京卿、鑑別收藏、最號精博、稍後有黃縣丁幹甫太守、私淑陳氏、君纔弱冠、已招致兩家賓客、館之於家、相與討論、深得絕旨、所收鼎彝璽印封泥陶甓之屬、碑刻善本、著述手藁、盈積几案、日不暇給、下至濡脫朱墨、皆用簞齋之法、古陶昉自陳氏、訪得四千品於臨淄之墟、一時歎爲奇絕、君合丁氏舊藏、附以新發見者、亦得四千品、拓以傳世、遐邇推爲金石學巨擘、君以古石刻舊出分域、不輕移徙、前人收藏所不及、近始有藏石之風、亦由販鬻漸多、流轉無定、藏之私家、以免散佚不傳、其爲物、發見最稀、重而難致、收藏者少、又不能多得、惟湊

陽端陶齋尙書蒐聚繁富、由漢至明、蔚然大觀、乃專收石刻、限以漢晉、非篆隸之迹、不復繫心思、與陶齋殊塗同歸、會陶齋遺物、雜出市上、君盡展轉抉擇購取、若漢楊叔恭碑、魏曹真碑諸石、陶齋之精華、咸萃於君、自是搜羅不已、未十載、得石一百五十餘方、後來寢增、殆至三百、東獲魏三體石經君奭篇於黃縣丁氏、西從長安獲漢朝侯小子碑、洛陽人發地得晉石鈔石定墓志、父子志節、史傳所闕、君聞卽出重金、舉致以歸、又得壽州居巢劉君墓中石羊六事、安徽漢石、在今日爲僅見者、其它有裨學問、不可遽數、士林引領、覩君新獲、以鑒所聞、昌泗昔序君圖錄、引韓昌黎古未嘗有之言、以著其多、人以爲非夸誕、然不喜豪奪巧取、西漢趙王遂刻石在永年婁山摩崖、晉韓壽石闕在洛陽存古閣、有賈豎自詭能鑿山巖、賂胥隸、君正色斥去、絕不與通、其所購求、出於約省衣食之費、且

弗計較分寸、資產爲減、簡淡自處、不營世務、生事愈絀、居天津二十年、閉門集古、不交人事、名滿天下、時人罕識其面、或疑爲高資好事者而已、歲戊辰、移家舊京、當世名流、時共誅讐、睹君之容、癯悴若儒、入其齋居、敝陋無華飾、審其詞氣、自視歛然、不足以尙人、至於辨析幽祕、言約旨遠、莫不驚異、稱爲博物君子、居舊京久、聲名日著、造門請交者、虛衷延納、終無倦容、雖疎於世俗周旋、衆益親附、幽居讀書不輟、暇爲詩文、韻致沖澹、嘗校定宋儒諸書、矻矻竟夜、知其自弱、非僅金石之學、惜乎中道而隕、不盡其識量也、丁丑十月朔、遽以疾卒、年四十有五、臨終恬然、無異平時、其冥心曠覽、不冒世網、榮悴去來、一委自然、古人之高致、識者所共悲也、遺著居貞草堂漢晉石影一卷、魏石經室古璽印影八卷、君所手定、番禺商承祚以所藏彝器編入十二家吉金圖錄、

吳縣顧廷龍以所藏陶編入古匱文叢錄、皆行於世、

宋淳熙刊本

君娶楊夫人、以丙子秋卒、爲營葬宛平西郊之老山
家塋、因預爲壽藏、年月日、子理良等、將
奉君之柩、合厝於茲、以昌泗與君交最深、請爲墓
銘、惟君金石之學、海內人士、必能稱述不墜、想
見其人、至於器局風度、含章弗曜、載筆者亦不得
而略也、銘曰、

淳熙四年刊於撫州、卽張古餘覆刻之祖本、
桑皮紙、撫印甚精、缺序目、
有過錄金仁山眉評、惜不完整、

每半頁十行、每行十六字、小字二十四五字不等、
七、尙書集傳 六卷

宋淳祐刊本

嗚呼季木、抱道以居、貞介爲質、契於璠璵、螭盤
圭劍、雜置庭除、二百漢晉、圖譜所無、才並向產
、或卷或舒、博物之智、闡然若愚、濡繪揩墨、亦
偏袞區、紛綸經籍、是翼是扶、在久彌著、沒而不
渝、銘述奇偉、與金石俱、

白蘇紙、大字精善、每半頁十行、每行十八字、
每卷末有木記云、「淳祐庚戌季秋、金華後學呂遇
龍校正、刊於上饒郡學之極高明、」

卷首有進書集傳表三頁、淳祐丁未蔡抗奏劄二頁、
淳祐八年趙汝騰書狀二頁、書傳問答六頁、蔡九峰
書集傳序二頁、卷末有書後序七頁、書跋五頁、
有安樂堂藏印、

嶧雲閣善本書籍經眼錄「續」

劉星楠

八 離騷草木疏 四卷

宋慶元刊本

六 禮記鄭註 二十卷

雜組

黑口、白麻紙、卷首缺序目、有補板、

此書雖非宋刻精品、然國內恐已無第二部矣、

宋慶元吳仁傑撰、蓋仁傑官國子監學錄時、囑方燦
校刻於羅田、實此書之初刻本也、

吳氏著此書之本意、係因寧宗初政、韓侂胄方專擁
戴功、與趙汝愚相傾軋、罷免朱熹、嚴僞學之禁、

吳氏不敢明言、乃祖述離騷、譬諸草木、薰蕕既判
、忠信斯呈、因以暢其流芳遺臭之旨、又前三卷首
列名銜、而末卷自贊墓施以下、缺而不署、隱然寓
不屑與小人爲伍之意、

每頁十二行、每行廿二字、有焦弱侯等藏印、

卷末有仁傑自序、「傑誤刊侏」有方燦後跋、

九 韓昌黎集 五十六卷

宋乾道刊本

此書係宋乾道中文儻刊本、細白綿紙、撫印極精、

此本分卷、亦與他本不同、計詩文集四十卷、外集

十卷、遺文三卷、韓文公志三卷、共五十六卷、
每半頁十行、每行十八字、小字同、

卷首有杜萃老序文二首、紹興己巳文儻序文三頁、
乾道二年文儻進詳註韓昌黎先生文表三頁、

卷一正文前有「迪功郎普慈文儻詞源詳註」「通直
郎致仕王偉尚友淡齋補註」二行、

第十二卷至十八卷係配本、亦白綿紙、白文無註、
配本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字、敦廓等字均缺筆、
蓋理宗時刊本也、

「謹按」文詞源所刊之韓昌黎集、世所罕覩、較之
世綵堂本、尤爲珍祕、此蓋因一則時代較早、二則
字體更較秀朗、三則世綵堂本、明徐氏東雅堂曾經
覆刻、近年滬上又有影印本、而文氏刊本、則七百
餘年來、絕無覆刻影印之本出現於世也、

「又按」武進陶蘭泉君、極願影印此書、曾浼余向
書主人磋商再四、卒未獲允、附誌於此、「待續」

特 載

前獲鹿縣知事朱能雲判決書

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 告 朱能雲男，三十三歲，河北遷安縣原獲鹿縣知事

邵 勳 律師

魏宗樞 律師

馬超塵男，二十四歲，前獲鹿縣公署科員，在押

許繼昌 律師

辯護人

右被告等因瀆職等罪案件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事 實

朱能雲對於主管事務連續直接及間接圖利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併科罰金一萬元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併科罰金七千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教唆他人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年併執行罰金一萬七千元
馬超塵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主 文

特 載

朱能雲自二十九年三月間調長獲鹿縣數載以還貪污陷害國瀆職殃民三

特
載

九六

十一
年春爲體應華北緊急食糧增產該縣會奉令鑿井五千眼朱自任鑿
井委員會委員長限於四月二十日前完成朱以民衆鑿井需磚孔急購買
因難遂陽託代購之名陰行圖利之實計第一次買磚八十二萬五千七百
個每個買價三分共用洋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元按四分五釐售出每個
獲利一分五釐共售價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圖利一萬二千三百
八十五元五角第二次買磚七十萬個每個平均買價二分七釐七毫強共
用洋一萬九千四百元復按五分售出每噸獲利二分二釐三毫共售洋三
萬五千元圖利一萬五千六百元第三次買磚一百九十五萬個每個平均
買價三分三釐四毫弱共用洋六萬五千一百元復按平均價值五分五釐
售出每個獲利二分一釐六毫共售洋十萬零七千二百五十元計圖利四
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總計共買磚三百四十七萬五千七百個共用買價洋
十萬零九千二百七十一元共售價十七萬九千四百零六元五角共圖利
七萬零一百三十五元五角朱能雲於主管鑿井事務售磚直接圖利外更
借查驗井工及派領不能使用之劣磚之機會連續向接圖利於第一區土
機向每井戶索洋十五元五角鑿井十六眼共圖利二百四十八元（調查
門村井戶鑿井十六眼完成後復向每井派磚三百零八個井戶以井已鑿
成磚無所用且質劣價昂運磚川資所費甚鉅懇請通融乃以賠價爲名乘
表第一冊五五頁至五七頁）於第三區每井應發鑿井貸款五十元內預

之已成之井可從寬查驗劣質之磚亦即無須再運（自石門磚場運回獲鹿）計山尹鄉鑿井二百零八眼圖利三千六百四十元（調查表第二冊第二頁）上寨鄉鑿井九十二眼圖利一千六百零五元（同冊十八頁）大車行鄉鑿井一百五十七眼圖利二千七百四十七元五角（同冊四八頁）南銅治鄉鑿井二百十一眼圖利三千六百九十二元五角（同冊五四頁）南甘子鄉鑿井一百六十五眼圖利二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同冊八四頁）鐘家莊鄉鑿井一百六十六眼除主村鐘家莊鑿井三十三眼每井索價十元圖利三百三十元外其附屬村莊共鑿井一百三十三眼圖利二千零三十九元（同冊六五頁）計第三區共鑿井九百九十九眼共圖利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此數係依調查表統計）於第四區亦曾向各戶按井工肆意刁難各井戶均以磚劣不欲購買又乘機向每井索要賠償洋十七索洋十七元五角藉以從寬查驗井工但各鄉均未給付於第五區查驗井工肆意刁難各井戶均以磚劣不欲購買又乘機向每井索要賠償洋十七元五角計方村鎮鑿井一百十五眼圖利二千零十二元五角（同冊一八二二頁）宋村鄉鑿井一百四十三眼圖利二千五百零二元五角（同冊二二二三四頁）荆北鋪鄉鑿井一百五十四眼圖利二千三百四十二元四角（同冊七頁）南栗村鄉鑿井一百二十八眼圖利二千三百零二元五角（同冊二二二六頁）祐祿屯鄉鑿井一百十九眼圖利二千零八十二元五角（同冊二二二二三頁）荆北鋪鄉鑿井一百五十四眼圖利二千六百九十五元（同冊二二二二六頁）

「七二頁）南鄧馬鄉鑿井一百四十一眼圖利二千四百六十七元五角
（同冊二二一頁）共鑿井八百眼除南栗村鄉每井索洋十八元三角外其餘各鄉均索洋十七元五角共圖利一萬四千一百零二元四角（此數依調查表統計其中宋村調查表計算錯誤已代更正）總計在一三五各區共圖利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元九角同年一月間省署為整頓稅收舉辦營業專稅令發「河北省營業專稅徵收章程」依該章程第二條前段規定：「營業專稅徵收範圍暫以棉花一種為限」第三條規定：「棉花營業專稅稅率按價值徵收百分之一・五各縣如有徵收附加必要者得於按價徵收百分之一・五範圍內呈准徵收之」所謂按價徵收百分之一・五係指交易價值言朱竟遠反定章明知不應向種棉農民按畝收稅故意增加棉農負擔計每畝按一元五角抽收棉花營業專稅第一區土門村交洋十元零五角（調查表第一冊六零頁）義莊鄉交洋三十七元五角（此數係以縣署棉花捐款賬為準）第二區小畢鄉交洋八十元（未交足同冊一四五頁）北故城鄉交洋一百三十九元五角（同冊一五三頁）秦莊鄉交洋四百元（同冊一五七頁）北許營鄉交洋二百十四元三角（此數依棉花捐款賬）第三區大車行鄉交洋一百六十三元零五分（調查表第二冊四九頁）南銅冶鄉交洋五百五十四元七角（同冊五五頁）鐘家莊鄉交洋一百六十九元（同冊六六頁）嶺底鄉交洋三百五十三元零三分（同冊

特 載

八十一頁）南甘子鄉交洋二百九十六元二角五分（同冊八十五頁）同年九月間省令自十月一日起棉花營業專稅及各縣呈准徵收之附加一律改由各洋行代收照交棉花協會轉送各區財務專員關於省稅由專員按月報解附加由專員通知各縣具領並令將九月底以前徵存未解營業專稅據數解省朱於奉令後為向各區催索欠繳之稅款起見自奉令之日起凡未繳款各鄉均按每畝三角徵收計第一區于底鄉交洋四百元（未交足調查表第一冊一二六頁）第四區東良廟鄉交洋二百七十元六角三分（調查表第二冊一零四頁）永北鄉交洋三百零六元（同冊一四零頁）寺家莊鄉交洋一百零四元五角二分（同冊一八四頁）北降北鄉交洋二百零二元七角（同冊一零八頁）上莊鄉交洋二百五十元零八角（同冊一一八頁）良政鄉交洋七百四十五元八角（同冊一六零頁）高遷鄉交洋一千二百零九元（同冊一六七頁）第五區宋村鄉交洋一千元（同冊二二八頁）荆北舖鄉交洋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五角五分（同冊一七三頁）方村鄉交洋一千元（同冊一八七頁）南栗村鄉交洋五百五十元（未交足同冊二二六頁）趙林屯鄉交洋一千元（同冊二三四頁）南鄧馬鄉交洋二千一百元（同冊二二二頁）總計共徵洋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此數係依調查表統計與縣署棉花捐款賬稍不符因除已退回良政之一千七百四十六元零七分外尙收第四區一百六十四元

四角八分）又依該章程第四條：「已納營業專稅之貨，在河北省境內不得再徵其他捐稅」乃朱能雲明知不應徵收而弁髦國法故意加重民衆負擔縱令經紀牙商包收棉花中併牙紀稅計全年包徵洋一萬元歸年九月間朱能雲奉令開鑿獲鹿縣境內石溝運河工程之一段朱自任石溝運河工程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十一月間建設總署曾兩次發文該縣總稅（即工款）六萬零零三十元本應於領到後立即發給民夫乃朱竟詭言為三十二年一二月份薪俸所借用而押留不發直至被控後始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招開鄉鎮長會議議決以五萬元撥充出賦（每區一萬元）其餘一萬元因第二期開工之設營費尚未領到暫行挪用押有違者朱於違法凍職外復擅權作威欺瞞詐索民財更或吞款入己藉以自肥三十年十月間朱借口保護民間牲畜未准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印察分所暗示民衆如不領照牲畜即無保障民衆信以為真給紛認領驟焉發牲畜圈養證令三四五各區簽發牲畜各戶均須一律賸領並授意各辦事處交洋二角（同冊二二三頁）南栗村鄉交洋一千一百八十二元（同冊二一八頁）宋村鄉交洋五百五十七元八角（同冊二二九頁）趙林屯鄉交洋八百五十六元二角（同冊二三四頁）南鄉馬鄉交洋五百九十四元八角（同冊二二四頁）總計在三四五區擴前圈養證名義乘機共詐索洋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元五角依獲鹿習慣原有莫木牙稅前經省署核准依地方習慣繼續徵收惟瓜捐尚不在莫木稅範圍之內乃朱能雲於去年七月間竟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巧立名目縱令包商向民衆詐索瓜捐每頭索洋五元鄉民費一角計第三區山尹鄉交洋七百五十七元六角（調查表第二冊四頁）上秦鄉交洋九百七十六元（同冊二二二頁）大車行鄉交洋七百零四元六角（同冊五二頁）南銅冶鄉交洋四百九十九元三角（同冊五七頁）鍾家莊鄉交洋一千六百零八元六角（同冊六九頁）嶺底鄉交洋一百九

十九元八角（同冊八零頁）南甘子鄉交洋一百三十八元（原表數未詳）係按原呈案之一百十五張每張以一元二角估計如上數同冊八七頁

第四區東夏鄉交洋四百零七元八角（同冊一零五頁）北降北鄉交洋三百九十一元（同冊一一零頁）上莊鄉交洋三百八十五元（同冊一九頁）永北鄉交洋六百八十元（同冊一四二頁）寺家莊鄉交洋五百二十一元（同冊一四九頁）夏政鄉交洋八百六十三元（同冊一六零頁）高遷鄉交洋二百十七元（同冊一六八頁）第五區荆北鋪鄉交洋九百五十三元三角（同冊一七九頁）方村鋪交洋六百五十九元七角（同冊一九一頁）南栗村鄉交洋一千一百八十二元（同冊二一八頁）宋村鄉交洋五百五十七元八角（同冊二二九頁）趙林屯鄉交洋八百五十六元二角（同冊二三四頁）南鄉馬鄉交洋五百九十四元八角（同冊二二四頁）總計在三四五區擴前圈養證名義乘機共詐索洋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元五角依獲鹿習慣原有莫木牙稅前經省署核准依地方習慣繼續徵收惟瓜捐尚不在莫木稅範圍之內乃朱能雲於去年七月間竟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巧立名目縱令包商向民衆詐索瓜捐每頭索洋五元鄉民費一角計第三區山尹鄉交洋七百五十七元六角（調查表第二冊四頁）上秦鄉交洋九百七十六元（同冊二二二頁）大車行鄉交洋七百零四元六角（同冊五二頁）南銅冶鄉交洋四百九十九元三角（同冊五七頁）鍾家莊鄉交洋一千六百零八元六角（同冊六九頁）嶺底鄉交洋一百九

頁) 北許營鄉交洋一百五十七元五角(同冊一六七頁)第三區山尹鄉
交洋二十九元五角(調查表第二冊三頁)上寨鄉交洋五十六元(同
冊二零頁)南銅冶鄉交洋二元(同冊五五頁)鐘家莊鄉交洋八十二元
(同冊六七頁)南甘子鄉交洋一百六十六元八角(同冊八五頁)第四區
北降北鄉交洋七十元(同冊一零九頁)上莊鄉交洋五十元(同冊一
九頁)寺家莊鄉交洋四百九十元(同冊一四八頁)良政鄉交洋二百九
十三元(同冊一六一及一六三頁)高遷鄉交洋四百三十元(同冊一六
七頁)第五區荆北鋪鄉交洋一百十二元五角(同冊一七五頁)方村鎮
交洋四百零二元五角(同冊一九一頁)南栗村鄉交洋二百零五元(同
冊二一九頁)毡林屯鄉交洋四百二十五元(同冊二三四頁)南鄰馬鄉
交洋一百五十五元(同冊二二二頁)宋村鄉交洋三百五十三元(同
冊二三零頁)總計共詐索洋四千零零三元八角同年十月間建設總署
為開鑿該縣境內石津運河之一段曾於同月五日發給玉米六百七十一包
(計重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斤)同月二十日發給玉米四百十六包(計
重七萬四千八百八十斤)應全數發給民佚以符規定乃朱能雲竟授意
在逃之祕書賀逸文假變賣發價之名實行共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第一
次變價時玉米每斗(獲鹿老斗)值洋五元六角竟以每斗四元一角之賤
價發給民佚計獲鹿老斗每六斗半折合度量衡市斗一石重老秤一百二

特載

十五斤(此係平均分量)老秤百斤合市秤一百十五斤每石折合市秤一
百四十三斤十二兩每石侵佔洋九元七角五分每斤應侵佔洋六分七釐
八毫強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斤共侵佔洋八千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三分
第二次變價時每斗行市七元八角竟以每斗五元三角之賤價發給民佚
計每石侵佔洋十六元二角五分每斤侵佔洋一角一分三釐強七萬四千
八百八十斤共侵佔洋八千四百六十一元四角四分以上兩項共侵佔洋
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七分同年十二月間婁底村劉增福被大車
行鄰祥瑞據至大車行路洛根(即路根小)家窩藏經官方偵悉除將鄰祥
瑞路洛根擒獲外並將大車行鄉長盧廷才保長鄰鎮瑞甲長李懷羣聯保
主任李發臣等一併帶交獲鹿縣警察所旋將李發臣鄰鎮瑞李懷羣等先
行開釋盧在所羈押匝月未經釋放盧子英以愛姪故(盧廷才係其姪)
遂託石門市朝陽路天順成紙烟莊經理路俊民向朱能雲闢說朱允其請
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授意祕書賀逸文以罰款為名共同向盧廷才詐洋
四千元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廢歷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路親持洋四千二百元至縣將四千元面交賀逸文賀逸以其餘二百元交
警察所(此二百元係保甲連坐罰金)路即照辦當日即將盧廷才開釋
同年十二月間該縣換發居住證依華北政務委員會頒發之居住證及旅
行證頒發辦法第十六條頒發居住證一律不收任何費用朱能雲竟違背

法令借假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諭令民衆每張居住證應交手續費洋一角
民衆信為真實均行交納計全縣共發居住證十二萬六千七百零二份共
計得洋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二角朱能靈於橫征聚斂暴戾恣睢之餘自
以爲奇計已傳訛料羣情鼎沸怨聲載道遂由民衆代表谷鈞等於本年三
月九日列舉貪污實績呈控省署經朱能靈查覺意圖陷害谷等以洩忿乃
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夜十一時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唆使主管火
藥庫之縣督辦員馬超塵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放火將未有人所在之火
藥庫燒燬經河北省公署委員石門日本憲兵隊先後將朱能靈馬超塵函送
本院檢察官偵資起訴其犯又在逃未獲

理 由

本件理由分三部就同之

(甲) 滯職部分

(一) 管事務連續直接之間接圖利部分 被告朱能靈於三十
一年春借鑿井機會自任鑿井委員會委員長以代井戶購磚爲名自石
門磚場以貳價買入高價售出計第一次買價每千磚三十元按四十
五元售出第二次買價二十七元七角(平均價)按九十元售出第

三次買價三十三元四角按五十五元售出總計三次共買磚三百四
十七萬五千七百個圖利七萬零一百三十五元五角業經被告自
白(審判卷一卷五月二十七日供)核與在偵查中供述(偵查卷一
卷十一至十三頁)及各區大鄉長李集庵孟子正董德潤谷紹周王
德昌等之庭供(審判卷一卷六月一日二日供)均無不合且有縣
公署鑿井卷第一冊內附表及配給磚款賬爲證惟據辯稱(一)顧問
主張加價浮收(二)所得餘利有的買了汽油有的買了手榴彈等語
但查顧問僅係擔任特務機關及其他關係機關關於縣公署政情之
連絡縣申鉅細事務仍應由縣長全權處理徵諸縣公署組織大綱第
三條規定縣知事綜理縣政之意義更形明顯(臨時政府二十七年
三月公佈)曷能諉責於顧問至所稱餘利處分情形查核原賬並無
買汽油之記載雖載有買手榴彈材料費用又未據提出確證茲治
安第一要義前提之下如果購置軍需物品亦應在治安費項下動支
其餘帳載鑿井督察班派購貨卽有開支必要儘可由地方款項下設
法挹注乃竟在餘利內開支旅賄費一萬餘元之鉅尤難認爲真實至
結餘二萬一千元並未移交後任此有獲鹿縣公署覆函可稽(審判
卷二卷五月十七日函)是其開支情形均屬不能證明退步以言即
令所有開支爲非虛依法條精神不問圖利自己國庫或第三人均無

解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責（四年上字第七八五號判例參考）復查被告未能雲於鑿井售磚直接圖利外更藉查驗井工及派領不能使用之劣磚之機會連續間接圖利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元九角訊據被告雖堅不承認有上述情事第一區土門村鑿井完成後被告如何授意分所每井派磚三百零八個井戶以井已砌成劣磚無用又如何乘機以賠磚之損失為名向每井戶索賠價費十五元五角全村共井十六眼交洋二百四十八元各節業據鄉長薛清獻及井戶東志仁楊善步等供認明確（審判卷三卷六月二十四日供）且有該村井捐清冊（調查卷第一冊五五至五七頁）及所附一切結十六紙足證（同冊八八至一零三頁）經詰以：「這十五元五角是什麼錢」據東志仁答：「因為磚太劣都沒有人要若是去拉磚賠的就更多了這十五元五角就算出的賠頭」繼詰以：「將這錢交誰了」據答：「交給督長雷其祥了」最後詰以：「雷其祥要這錢是他個人要的呀還是縣長的命令呀」據答：「是縣長的命令」雖據前一分所長曹陸槐辯稱第一區無賠償費迴護之詞究竟難聽信（審判卷二卷六月十一日供）是被告如何授意警察分所藉端圖利已屬信而有徵至被告向第三區井戶每井索取價費十七元五角名曰井捐（鍾家莊除外）因之已成之井可從寬查驗劣質之磚

特 載

亦即無須再領此十七元五角自貸款中扣除十元另交現款七元五角款交三分所長趙子良各節不特經井戶鄉鴻喜梁聖宣李濟洲李發臣梁靜波梁柱森及鄉長任英科董德潤張發祥等分別於偵查中（偵查卷一卷一一二至一二二頁）及審判中（審判卷一卷六月一日供）歷歷供述如繪且有各鄉調查表可稽（頁數之事實欄內記載）核與前三分所長趙子良供：「第三次原定三區發四十萬磚因磚質太劣路途又遠從石門將磚拉回去又不能用如果拉回去買了也得賠三百多元錢於是經我說著每萬磚拿二百元的賠頭十五萬磚共拿出三千元的賠頭不拉磚也得出錢這七元五角和那十元都是交的磚款款由分所轉交縣署財政科了」（審判卷二卷六月十七日及偵查卷四卷四六頁）亦大致相符雖據稱這十七元五角係交的磚款但縣署如何從貸款中扣除十元又如何交現款七元五角充作井捐如上所述既據井戶供明全區共鑿井九百九十九眼共圖利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復有各該鄉星院之統計表可按殊難以趙子良有這十七元五角出的是磚價一語而推翻各被害人之供證是被告授意三分所長趙子良向第三區井戶索取井捐及賠償費亦堪認定質諸被告對向第五區每井索取賠償費十七元五角雖亦堅稱並無其事但被告授意警察分所每井索價十七元五角

(南栗村除外) 拉不上磚也得拿賠價按配給數目交錢有不願拉的自己另買所裏不許可得另外賠價款交給牛秉鐸了這十七元五角是拿的賠頭這種賠頭是分所長奉縣令這樣分派的各節亦經孫永凱王恭亭王德昌分別於偵查中(偵查卷二卷一三二至一三五頁) 及審判中(審判卷一卷六月二日供) 指供並詳且有各鄉呈案之調查表可考(頁數詳見事實欄內記載) 核與前五分所長牛秉鐸供:「這十七元五角是拉磚的賠價這種情形確實有磚價都交縣公署了」(偵查卷四卷五二頁) 雖於審判中翻異前供謂:「各井戶有的將磚賣了但是賣的價錢交款時當然不够分所裏向他們要的是磚款並不是井捐和賠價什麼價錢賣的不知道反正賠錢很多磚價都交分所轉交縣署」經詰以:「是不是各井戶拉了磚也得給五十五元就是磚不好不拉磚也得給五十五元哪」據答:

「是」又詰以:「據第五區來的代表說當時磚價最高每萬磚不過二百七八十元縣公署配給的磚價五百五十元這樣說若是不拉磚就得拿二百餘元的賠頭呀」據答「是」對賠價事實仍供證屬實且方村鎮呈案督察第五分所所發催索磚款通知上亦載明:「其認可不拉磚者應繳洋二百零八元」是被告縱令分所攤派劣磚其拉磚者亦須繳納賠價證據極為確鑿計第五區共鑿井八百眼圖利

一萬四千一百零二元四角總計共圖利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元九角其款既均由分所轉交縣署抑又何容被告之妄為卸脫是其就主管事務連繩間接圖利尤屬灼然實被告基於機括之意思反覆而為同一之圖利行為依法自應以一罪論

(二)明知不應徵收而連續徵收部分 訴據被告朱能雲對去年徵收棉花營業專稅雖供稱係按每畝三角徵收(審判卷一卷五月二十九日供) 第於去年十月以前係每畝徵收一元五角因九月底奉令自十月一日起棉花營業專稅改由洋行代收被告為催繳欠納之稅額起見自奉令之日起凡未交款各鄉均按每畝三角徵收案據在偵查中供述歷歷(偵查卷一卷二三至二四頁) 核與第一區鄉長李集庵供:「當時通知每畝都是收稅一元五角」「縣公署最初說的是按每畝一元五角收稅後來又按三角收稅可是子底就按每畝一角徵收到現在還未交足」(審判卷一卷六月一日及三卷六月二十四日供) 吳永慶供:「我們徐莊已經按每畝徵稅一元五角雖徵齊了接着省令到了這錢就沒有交」薛清獻供:「在土門是按每畝一元五角收的」(審判卷三卷六月二十四日供) 第二區鄉長白翠林供:「每畝徵稅一元五角」第三區鄉長張發祥供:「每畝收稅一元五角」董德潤供:「這是開會時縣長和秘書面諭的」

(以上均見審判卷一卷六月一日供)第四區鄉長段鳳珠供：

「先說按每畝一元五角徵收因為人民拿不出來改為一元仍是拿不出來最後按三角收的」第五區鄉長王德昌等供：「後來改為按每畝一元五角最後說是按每畝三角徵收」(審判卷一卷六月二日供)之供述若合符節徵諸各鄉調查表所載亦無不合是其在第一區除子底外其餘各鄉及第二區第三區及第五區南鄰馬鄉均按一元五角徵收第四區第五區(南鄰馬除外)及第一區于底鄉均按三角徵收供證異常明確晉河北省營業專稅徵收章程第三條規定棉花營業專稅稅率按價值徵收百分之一。五各縣如有徵收附加必要者得於按價值徵收百分之一範圍內準徵收是係文明定按價值徵收云云乃被告竟無視法規或則按畝以一元五角徵收或則以三角徵收要均係違反稅章明知不應向種棉農民按畝收稅而故意增加種棉農民之負擔妄為徵收被告雖以徵收專稅係有法令可據為辯解但如上所述法文係令按價值徵收並未令按畝徵收其未依法徵收已極明顯況凡種棉農民非必個個須為棉花買賣之行為其對不盡為棉花買賣之種棉農民按畝徵收專稅曷得謂非不應徵收而徵收至其徵收總額除已退還者外尚收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亦據各鄉調查表記載明確(詳見事實欄內)核與

特 載

縣署棉花捐款賬所載及被告庭供大致相符(審判卷一卷五月二十九日供)卷查發告於四月十九日在偵查中供：「每畝棉花收稅一元五角省縣各分七角五分」第據賬簿記載及省署函稱解省為四千四百四十九元零一角六分(偵查卷二卷九三頁)地方附加為二千九百六十元零一角六分(見前賬)其餘之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五角一分未據解省及撥作附加核與被告所供亦屬不符雖題載以一部購買電話材料云云但無確證縱有開支必要亦應在治安費項下動支是其處分餘額即令屬實除足為量刑之參考外究於犯罪之成立毫無影響復查該章程第四條既載明：「已納營業專稅之貨品在河北省境內不得再徵其他捐稅」被告明知依習慣固有之棉花中佣牙紀稅已因該章程之施行不得再徵乃以一萬元包出縱令包商抽收中佣不唯被告自承屬實(偵查卷一卷二十四頁)核與第三區鄉長張發祥之供述(偵查卷二卷一四二頁)及民衆代表谷鈞等第一次向省署呈遞之告發狀所載尤無不合是被告對已經豁免之地方捐稅明知不應徵收而繼續徵收何能免於罪責唯查其連續徵收專稅與中佣牙稅係以概括之意思反覆為同一之行為應認為連續犯以一罪論

(三)對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部分

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明卷查去年十一月間建設總署兩次發給獲鹿縣開鑿石津運河掘鑿費（即工款）六萬零零三十元未據當時發給民供為該被告所自承（審判卷一卷五月二十九日供）核與第一區鄉長馬曉華供：「在朱縣長被押後先發了一萬元是六萬元裏邊的撥抵三十二年上忙田賦並未領到現款縣長被告前沒對人發表過」第二區鄉長靳士英及第三區鄉長王振中等供：「第一次發下來的六萬元二區三區各領了一萬元抵撥田賦了在縣長被押後發的還不到十天」（審判卷一卷六月一日供）第四區鄉長段鳳珠第五區鄉長王德昌等供：「發過一萬元不過並沒有見到錢祇在領款收據上蓋了章說是抵撥田賦了這才沒有幾天是在縣長被告後補蓋的」均相符合（審判卷一卷六月二日供）是被告事先不將收款及緩發原因公諸民衆及被控後於四月十五日鄉鎮長會議席上始輕輕以款為一二月份薪俸所佔用（見大鄉長會議錄）藉為粉飾是其本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抑留

不發顯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雖於被控後匆匆撥抵田賦除是為刑法第五十七條科刑斟酌之標準外而於已成之罪不能因其事後補發而受影響實無容疑

以上（甲）之（一）對主管事務連續直接及間接圖利部分（二）明知不應徵收而連續徵收部分及（三）對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部分均規定於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之內於被害客體係以國家法益為重故實際上雖有數個獨立之行為而其所犯者既係對同一性質之國家法益以概括之意思反覆而為同一之侵害行為罪名縱各不同究不失為同一之罪質自應認為連續犯以對於主管事務連續直接及間接圖利之重罪一罪論（前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838號判例參考）關於此部分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但書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範圍內酌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併科罰金一萬元俾資懲儆

本社啓事

內政月刊 第三期

本刊創辦伊始多未完善敬請海內

大師宿儒文豪詞客以及對於民政警政禮俗衛生研

究有素之

專家時賜

教言以匡不遠尤望各省市名譽

副社長名譽

社員隨時

惠寄鴻篇鉅製詩文小品藉謀社務之聯絡并增篇幅

之光彩掬誠奉陳幸祈

垂管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同人公啓

實收工料費壹圓

東堂子胡同

出版者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

電話東局一四四七號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虎坊橋

電話南局〇六九一號

發行者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版